

股票代碼：2430



民國 **103** 年 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SANN KUEN ENTERPRISE CO., LTD.
www.tk3c.com.tw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www.tk3c.com.tw/>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6日印製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彩莉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795-3988

E-MAIL: investor@tk3c.tsannkue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友良

職 稱：經理

電 話：(02) 2795-3988

E-MAIL: investor@tk3c.tsannkue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電 話：(02) 2795-3988

傳 真：(02) 8791-0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 2586-3117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淑瓊、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k3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經營使命與策略-----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7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目 錄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6
二、財務績效分析-----	67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附錄A：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燦坤實業（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1
附錄B：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燦坤實業（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1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回首民國 103 年，全球總體經濟持續復甦，惟各區域復甦力道強弱不均，國內零售消費市場因智慧行動線上購物消費型態增長，以及 IT 資訊商品整體市場銷量下滑的影響，使整體營業收入減少。在電信業者積極佈局自營電信通路影響下，使得傳統電信通路業者利潤受到擠壓，考量震旦電信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綜效，故於 103 年底決定處置所持有股權，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出售交易，103 年停業單位虧損為新台幣 4.53 億，本公司認列虧損為新台幣 3.29 億。

本公司 10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3.84 億元，較 102 年合併營收 246.62 億元減少 5.2%；103 年末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233.01 億元，較 102 年營收 246.27 億元減少 5.4%；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3 年為新台幣 1.11 億元，102 年為 5.21 億元同比減少 78.7%，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6 元。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33.84	100.0	246.62	100.0	-12.78	-5.2
營業毛利	36.94	15.8	38.62	15.6	-1.68	-4.4
營業費用	31.97	13.7	30.93	12.5	1.04	3.4
營業利益	4.97	2.1	7.69	3.1	-2.72	-35.4
稅前淨利	4.94	2.1	7.39	3.0	-2.45	-33.2
繼續營業單位 稅後淨利	4.12	1.8	5.73	2.3	-1.61	-28.1
停業單位損失	4.53	2.0	1.00	0.4	3.53	353.0
稅後淨利（損）	-0.41	-0.2	4.73	1.9	-5.14	-10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	1.11	0.5	5.21	2.1	-4.10	-78.7
稅後 EPS（元）	0.66	-	3.11	-	-2.45	-78.7

2.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3.84 億元，預算為 295.88 億元，達成率 79%。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	5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6	18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7	123.7
	速動比率（%）	25.4	6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	4.4
	權益報酬率（%）	-0.9	10.3
	純益率（%）	-0.2	1.9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4 年全球總體經濟雖面臨通貨緊縮及部分區域經濟回溫增速緩慢，總體經濟已呈現緩步復甦，將同步拉動國內經濟溫和成長，可望刺激各類商品服務消費的需求。本公司將善用此時勢，從成本領導持續驅動親密顧客，展開各項創新經營策略改造。本公司 104 年將持續強化實體門市優勢、發揮線上線下整合物聯網行銷綜效、優化會員權益、落實營採管理效率為經營重點。

茲就本年度的經營重點分述如下：

- 1、進行既存門店優化及生活型態店與餐飲事業生態系統整合發展，以提高經營效率。
- 2、提升快 3 網銷平台經營效率，結合電子商務微定位技術，提供更多元化 O2O 整合服務、成為最專業的購物網站。
- 3、掌握智能家電及資訊數位互動成長趨勢，擴大市佔率。
- 4、深耕會員，持續推動聯名卡業務，優化會員權益，以提升會員忠誠度。
- 5、拓展各項服務性商品設計，以滿足顧客全方位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除了持續穩固國內零售通路領先地位，同時進行創新整合餐飲領域的消費優勢，強化公司治理、專業經營管理，持續強化三個核心策略價值：

- 1、強化人力資本，落實執行力與動態管理：延攬跨界人才與整合創新力新血，面對數位互動新浪潮，廣納具備高度創新能量的專業經理人，開創零售通路、餐飲事業創新整合新局。
- 2、用心服務，親密顧客：從顧客需求出發，建構親密顧客的消費服務與實體門市消費體驗，將是燦坤的再進化挑戰。透過門市的用心服務，延伸顧客多元需求，徹底執行親密顧客的核心精神。
- 3、建構全方位整合平台：以網銷平台為基石，結合「社群行銷」、「微定位服務」、「快速到貨」三大創新服務，打造創新電子商務模式，滿足廣大會員的生活及消費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消費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界總體經濟環境逐步復甦，競爭持續加劇、科技產品快速更迭、消費者生活型態改變，環境資源也因氣候變遷、能源危機、食品安全等因素，在在影響消費者購買行為。正視零售業的跨業競爭趨勢，虛實並進的營運方針，多元化創新整合及不斷提升服務品質。

商業模式與時俱進時時變革，單純的硬體整合運用已非勝出的關鍵。結合零售通路、餐飲事業、電子商務及實體門店的虛實整合及行銷綜效，提供消費者全方位購物服務方案。透過更高的附加價值滿足消費者需求，才是我們親密顧客主張「會員、省錢、技術服務」的具體實踐，貫徹卓越的績效管理，創造更高的營收利潤回報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閻俊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67年11月2日核准設立。

(二)、公司沿革

- 1、86年5月股票上櫃買賣。
- 2、87年1月成立3C連鎖事業部。
- 3、89年現金增資\$1,200,000千元(含溢價)，同年9月11日由上櫃轉上市。
- 4、98年11月1日將家電部門暨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新設之燦星網通(股)公司，並辦理減資\$1,926,000千元。
- 5、99年8月為進行海外事業佈局，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投入印尼市場及物業管理。
- 6、99年11月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整新既有店面，辦理現金增資\$1,204,000千元(含溢價)。
- 7、100年9月成立燦坤網路商城。
- 8、101年10月投資震旦電信(股)公司，擴大行動通訊及數位互動商業型態佈局。
- 9、101年10月為發展資源回收暨推展節能減碳回收舊家電，策略性投資大祈環保科技(股)公司。
- 10、102年2月為發展餐飲品牌經營，成立子公司進行餐飲產業佈局。
- 11、102年8月增加對震旦電信(股)公司投資，整併行動通訊及數位互動商業型態。
- 12、104年3月考量傳統電信通路產業局勢變化，無法達到投資預期綜效，出售所持有震旦電信(股)公司之股權。

二、公司經營使命與策略

(一)、公司使命與策略

使 命	策 略
- 顧客購物的好場所 - 員工工作的好地方 - 投資人投資的好公司	- 會員 - 省錢 - 技術服務

(二)、經營理念與經營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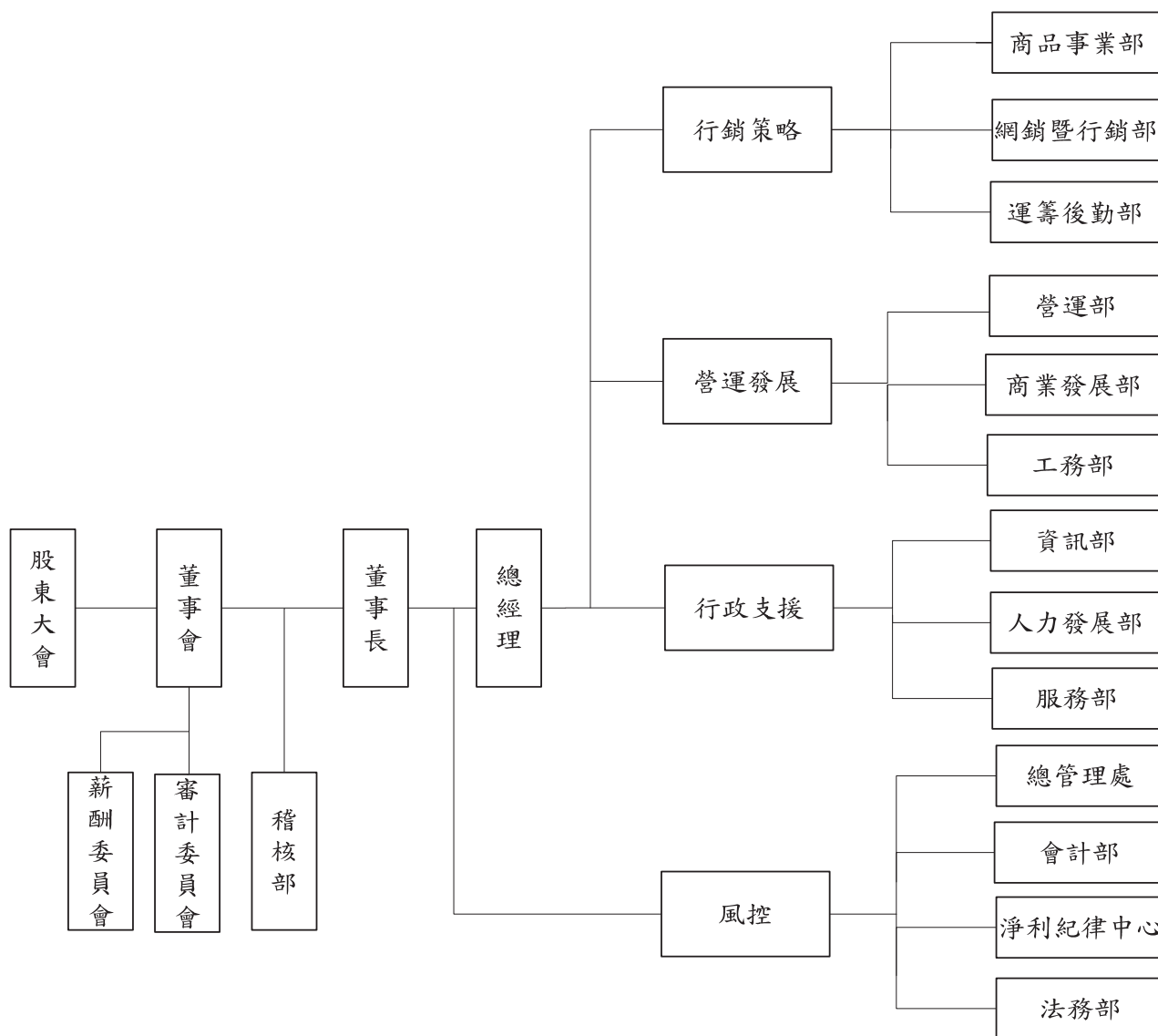
經營理念：團隊、誠信正直、創新專業、感恩。

經營精神：即斷、即決、即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建置，如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經營之業務：

1. 稽核部：負責內部控制稽核相關業務之執行、整合及跟催改善。
2. 行銷策略：家電、資訊、通訊等商品零售。
 - A、商品事業部：主要負責各項商品之行銷企劃及採購策略。
 - B、網銷暨行銷部：透過網路提供消費者實體及虛擬購物營運策略規劃、整體行銷策略規劃與訂定、會員關係維繫。
 - C、運籌後勤部：透過最新資訊設備負責全省各門市商品之物流配送與維修服務。
3. 營運發展：
 - A、營運部：落實門市營運管理與顧客服務。
 - B、商業發展部：對全國各地潛在消費者需求進行精確的消費性測試，以掌握最佳展店時機。店租之議價及門店招商、開店裝潢整建之工程施工、創新陳設的執行及門市陳設規劃與設計等，以符合顧客所需。
 - C、工務部：開店裝潢整建之工程發包、年度廠商協尋及簽約、工程議價驗收及請款。
4. 行政支援：
 - A、資訊部：統籌企業電腦化政策、整合公司未來網路計劃，並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之維護及報表製作與分析。
 - B、人力發展部：人事制度制訂與作業協調、人事行政事項的處理及集團教育訓練的整體規劃擬定與推展。
 - C、服務部：公司固定資產管理、門市庶務性備品處理及機動性任務。
5. 風控：
 - A、總管理處：銀行融資額度、現金流量規劃管控及投資專案分析評估。
 - B、會計部：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及成本結算之相關會計處理。
 - C、淨利紀律中心：供應商合約、商品上架及商品銷進存管控。
 - D、法務部：公司對內及對外合約的制訂及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5月26日

姓名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閻俊傑 董事長 陳彥君 董事 莊興 董事 蔡淑惠 董事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92.6.17	50,113,533	29.93	50,113,533	29.93	-	-	-	-	-	-	-	-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96.7.13	191,704	0.11	199,704	0.12	0	0	0	0	美國加州科技大學 MBA	註1	無	無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97.4.29	62,806	0.04	64,806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註2	無	無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84.9.19	196,790	0.12	100,790	0.06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肄業	註3	無	無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83.8.24	8,528,229	5.09	8,528,229	5.09	8,128,630	4.85	0	0	師範學院	註4	無	無
李浩正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95.6.17	0	0	0	0	0	0	0	0	遠傳電信(股)公司企業暨國際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洪秋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98.4.20	0	0	0	0	0	0	0	0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林水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101.4.13	3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昆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 1.新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4.嘉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 7.豐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10.大器低碳科技(股)公司-董事
 - 13.日法坊(股)公司-董事
 - 16.樂義餐飲(股)公司-董事
- 〔註 2〕
- 1.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4.新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7.冠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10.優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13.燦坤先端智能(股)公司-董事
 - 16.燦星旅遊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 19.PT.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董事長
 - 22.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執行長

〔註 3〕

- 1.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4.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註 4〕

- 1.宜益有限公司-董事
- 4.燦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 5.龍泰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8.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 11.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董事長
 - 14.富士印低碳(股)公司-董事
 - 17.喆喆餐飲(股)公司-董事
- 2.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5.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8.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
 - 11.福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14.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 17.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20.滙隆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 23.燦星網通(股)公司-總經理
 - 2.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3. PT. TSANN KUEN INDONESIA-董事長
 - 6.金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9.大祈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 12.燦星文創(股)公司-董事
 - 15.五食五心(股)公司-董事
 - 18.純焯餐飲(股)公司-董事
- 3.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6.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9.SYSTEAM HAWK LIMITED-董事
 - 12.僑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15.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 18.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 21.威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 3.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
- 3.TSANN KUEN USA INC-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5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淑惠 (21.25%)
	吳燦坤 (28.75%)
	蔡淵松 (16.25%)
	許春梅 (15.7625%)
	蔡淵源 (12.5%)
	吳鳳妹 (3.75%)
	楊麗玉 (1.25%)
	蔡宗憲 (0.1625%)
	蔡委霖 (0.1625%)
	蔡秉峰 (0.162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104年5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閻俊傑			✓				✓	✓	✓	✓	✓	✓	✓		0
獨立董事：李浩正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洪秋禎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林水茂			✓	✓	✓	✓	✓	✓	✓	✓	✓	✓	✓	✓	0
董事：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興			✓				✓	✓	✓	✓	✓	✓	✓		0
董事：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淑惠			✓	✓							✓	✓	✓		0
董事：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彥君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5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閻俊傑	94.10.29	199,704	0.12	0	0	0	0	美國加州科技大學 MBA 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營運發展執行長	中華民國	楊文芳	104.02.04	14,000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註 2	無	無	無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陳彥君	101.08.10	64,806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註 3	無	無	無
技術長	中華民國	莊興	101.08.10	100,790	0.06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肄業 高雄工專機械科	註 4	無	無	無
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全	98.12.04	2,698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註 5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功劭	102.08.09	9,000	0.01	0	0	0	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MBA	註 6	無	無	無
網銷暨行銷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顯立	102.11.08	12,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註 7	無	無	無
商品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岳龍	100.12.23	101,000	0.06	0	0	0	0	南台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商業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霖錄	94.10.29	91,591	0.05	2,427	0	0	0	勤益技術學院流通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運籌後勤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福山	98.07.01	15,608	0.01	169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流通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榮	98.08.01	2,71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註 8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魏學忠	100.02.01	11,313	0.01	300	0	0	0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註 9	無	無	無
網銷暨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彩莉	102.05.13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商品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經緯	102.05.13	0	0	0	0	0	0	南澳大學高科技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網銷暨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昱澤	102.11.0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行銷策略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君	103.11.05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Public Health MBA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友良	100.01.03	1,356	0	0	0	0	0	Griffith University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主 管	註 10	無	無	無

〔註 1〕

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1。

〔註 2〕

1. 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4. 日法坊(股)公司-董事長

7. 樂義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10. 大新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3〕

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2。

〔註 4〕

103 年 8 月 31 日卸任。

2.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5. 富士印低碳(股)公司-董事長

8. 喆喆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11. 大器低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燦星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6. 五食五心(股)公司-董事長

9. 純焯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12. 金鑽連鎖企業(股)公司-董事

[註 5]

1.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4. 金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7.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 6]

103 年 12 月 5 日卸任。

[註 7]

1.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8]

1.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9]

103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註 10]

1. 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

4. PT. Tsan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董事

2.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5. 豐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8.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3.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6.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9.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2. 冠力投資(股)公司-董事

3. 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有 無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K)
低於 2,000,000 元	蔡淑惠、李浩正、林水茂、洪秋禎、莊興、閻俊傑、陳彥君	蔡淑惠、李浩正、林水茂、洪秋禎、莊興、閻俊傑、陳彥君	蔡淑惠、陳彥君、李浩正、林水茂	蔡淑惠、陳彥君、洪秋禎、李浩正、林水茂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閻俊傑	閻俊傑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莊興	莊興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閻俊傑																	無
技術長	莊興																	
風控長	陳彥君																	
會計部副總經理	楊永全	11,161	11,161	5,038	5,038	11,435	11,435	-	-	-		24.98	24.98	-	-	-	-	
商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岳龍																	
網銷暨行銷部副總經理	陳顯立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袁功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彥君	陳彥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閻俊傑、楊永全、袁功劭、張岳龍、陳顯立	閻俊傑、楊永全、袁功劭、張岳龍、陳顯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莊興	莊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	21,649	21,649	4.16	4.16
103	24,719	24,719	22.34	22.34

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燦坤投資 (股) 公司 法人代表：閻俊傑	8	-	100%	
董事	燦坤投資 (股) 公司 法人代表：莊興	6	2	75%	
董事	燦坤投資 (股) 公司 法人代表：蔡淑惠	3	5	37.5%	
董事	燦坤投資 (股) 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君	8	-	100%	
獨立 董事	洪秋禎	8	-	100%	
獨立 董事	李浩正	2	5	25%	
獨立 董事	林水茂	7	1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3 年 1 月 20 日因閻俊傑董事長、莊興董事及陳彥君董事為解除經理人及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之當事人，故迴避上述二議案之表決。

2、103 年 1 月 20 日因洪秋禎、李浩正及林水茂三位獨立董事為董事酬金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3、103 年 3 月 7 日因閻俊傑董事長為解除經理人及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之當事人，故迴避上述二議案之表決。

4、103 年 8 月 8 日因莊興董事為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5、103 年 11 月 5 日莊興董事及陳彥君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取得不動產討論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1、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秋禎	5	-	100%	
獨立董事	李浩正	3	2	60%	
獨立董事	林水茂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

2、會計師固定於查核年報前後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召開溝通會議。

註 1：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法務及股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有「員工行為準則」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於不同產業，並以其經驗提供予公司管理階層，以利管理階層訂定多元化之營運方針。 (二)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 (三)本公司尚未建立該等績效評估制度。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日後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考量是否設置。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V	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作為溝通管道。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事宜，尚在規畫中。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 http://www.tk3c.com.tw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蒐集，並依業務別不同，有個別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置供應鏈管理系統做為與供應商溝通之平台。(https://b2b.tk3c.com.tw/tk3cb2b/)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3、本公司已替董事、獨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無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4 年 5 月 26 日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秋禎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浩正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水茂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4月13日至104年4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秋禎	3	-	100%	-
委員	李浩正	1	1	33%	-
委員	林水茂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尚未制定。 (二)無定期。 (三)目前本公司社會公益活動依據「公益作業標準書」之規定，由運籌後勤部兼職執行，惟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訂有「KPI 績效評核作業標準書」，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二)燦坤電氣醫院設立，針對消費者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創造商品維修再利用之解決方案，同時提供“綠色通道”作為消費者便利的回收管道，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為響應政府廢四機回收制度的施行，推出免費回收舊家電的服務，鼓勵民眾回收做環保、並提供一個安心便利的回收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總部及全台 300 多家門市施行節能政策已久，並經常性向員工宣導。包含：換裝 LED 節能照明設備 13 萬組；全面加裝玻璃門有效阻隔冷氣外洩；確實執行 26~28 度溫度控制；換裝能有效提高冷氣效率的全新節能環保冷媒；門市開門前 30 分鐘及打烊前 30 分鐘只開送風不開冷氣。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並放置於內網，員工得隨時查閱個人權益。98 年 8 月，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勞資會議，經報勞工局核備，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已制定完整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如有員工提出申訴，將依規定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指定門市定期參訓「防火管理人訓練班」取得證照，以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透過每日即時電子公告，每周周會雙向溝通，每月門市各股部會及店長會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是，本公司依據個人潛能給予專案計畫或部門輪調之在職培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為會員制，所有有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皆透過入會時提供會員詳加閱讀會員卡約定條款，讓消費者的權益有所保障。有關會員制度的制定，一切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的規範。另外有關促銷的活動辦法，也會於公開的報紙、網站、DM 等，讓消費者了解檔期活動的相關內容。並設有 0800-095-885 之免費專線及客服信箱，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七)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已訂定於商品採購政策，其中已包含勞動條件、環保、社會公益等相關議題。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還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已訂定於商品採購政策，其中已包含勞動條件、環保、社會公益等相關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 http://www.tk3c.com.tw 。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燦坤以節能省碳愛地球之商品銷售理念，致力提供會員低碳節能之高品質資訊／家電產品，且於商品標示及 IT 系統標示相關節能數據，營業同仁於銷售同時對環境所貢獻之心力（減碳種樹），平日以教育訓練以及改善硬體設備落實節能方案（門市全面更換 LED 燈管／電容器更換／廣告招牌加裝計時器／電燈加裝感應器）。 (二) 本公司針對端正社會風氣，企業人共同承擔社會責任-配合法務部舉辦反毒活動已持續多年，103 年透過開學季活動，提供家扶基金會弱勢青年/家庭 250 個工作職缺，並配合「開學季活動」加碼擴大資訊、家電產品舊換新活動。燦坤將維修過後的再生資訊、家電產品捐贈予兒童福利聯盟，同時提撥部分回收金捐贈兒童福利聯盟做為弱勢兒童的營養午餐金。連續五年捐贈家扶，贊助各地家扶中心歲末寒冬愛心園遊會的義賣家電用品。未來燦坤將會秉持著門市開到哪公益做到哪的理念，繼續支持公益活動，代表對台灣這塊土地源源不絕的熱愛與關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並於 104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及公司之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公司「新進人員人事資料手冊」之「僱傭契約」中有「員工自律保證書」，明定員工承諾：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受賄賂、不營私牟利、不為相同業務之不當競爭等事項，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願向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外，如造成其他損害時仍應賠償，並願接受公司依法終止僱傭契約。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營私舞弊、挪用、虧欠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接受廠商招待饋贈含餐敘活動，影響公司利益、形象或謀取私人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用關係。又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團隊、誠信正直、創新專業、感恩，除於官網上宣示外，不分管理階層，皆要求隨身配戴該語錄之標示卡並時時提醒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簽有「商品採購政策」條款，明訂供應商應確保地位超然，不得與燦坤有不當之關係連繫，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一般契約則訂有「誠信條款」，如有違反時，均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廠商約定應賠償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向董事會報告。然本公司專業經理人依授權辦法履職，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落實誠信經營要求，並由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應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制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保障員工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並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制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建立檢舉管道，並制定標準處理程序及完成時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三)發現不誠信行為者，得依循「員工申訴管理辦法」，透過本公司申訴制度逕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嚴格保密，並積極查證及處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股東會相關訊息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見公司網站之股東會相關訊息 (<http://www.tk3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含委託出席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閻俊傑



簽章

總經理：閻俊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3/1/20	1.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報股東會決議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2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6.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董事會	103/3/7	1. 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2.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7.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報股東會決議案。 9. 通過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股東會	103/4/18	1. 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3/4/18	1. 通過訂定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3/5/7	1. 通過柳川分公司閉店討論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3/8/8	1. 通過分公司閉店討論案。 2. 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委任高階經理人退職退休辦法」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討論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3/11/5	1. 通過103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閉店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討論案。 4.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3/12/19	1.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展店計劃並授權分公司經理人討論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104年風險評估與稽核計畫討論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控制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	104/2/4	1. 通過分公司撤銷討論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3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6.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4/3/27	1. 通過分公司撤銷討論案。 2. 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董事會	104/4/1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4/5/8	1.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編製自評報告討論案。 4.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5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術長	莊興	101/8/10	103/8/31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翁世榮	4,065				675	675	103 年度	ISO27001 改版專案及 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檢診 服務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		1,372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5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閻俊傑	-	-	-	(100,000)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	-	-	-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惠	-	(3,000,000)	-	-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	-	-	-
獨立董事	李浩正	-	-	-	-
獨立董事	洪秋禎	-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5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林水茂	-	-	-	-
總經理	閻俊傑	-	-	-	(100,000)
技術長	莊興(註 1)	-	-	-	-
風控長	陳彥君	-	-	-	-
營運發展執行長	楊文芳(註 2)	-	-	14,000	-
副總經理	楊永全	-	-	-	-
副總經理	袁功劭(註 3)	9,000	-	-	-
副總經理	陳顯立	12,000	-	-	-
協理	張岳龍	-	-	101,000	-
協理	陳霖錄	-	-	-	-
協理	黃福山	-	-	15,000	-
協理	吳振榮	-	-	-	-
協理	魏學忠(註 4)	-	-	-	-
協理	林彩莉	-	-	-	-
協理	李經緯	-	-	-	-
協理	林昱澤	-	-	-	-
協理	李明憲(註 5)	-	-	-	-
協理	張文君(註 6)	-	-	-	-
財務主管	王友良	-	-	-	-
會計主管	楊永全	-	-	-	-
大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	-

註 1：莊興技術長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卸任。

註 2：楊文芳營運發展執行長於 104 年 2 月 4 日就任。

註 3：袁功劭副總經理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卸任。

註 4：魏學忠協理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註 5：李明憲協理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就任，103 年 10 月 6 日卸任。

註 6：張文君協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5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13,533	29.93%	-	-	-	-	蔡淑惠	該公司負責人	-
蔡淑惠	8,528,229	5.09%	8,128,630	4.85%	-	-	吳燦坤	配偶	-
吳燦坤	8,128,630	4.85%	8,528,229	5.09%	-	-	蔡淑惠	配偶	-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8,000	3.70%	-	-	-	-	-	-	-
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4,000	3.57%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4,000	3.35%	-	-	-	-	-	-	-
裕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5,000	2.80%	-	-	-	-	-	-	-
全方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2,000	2.57%	-	-	-	-	-	-	-
滙豐託管 EF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3,856,000	2.30%	-	-	-	-	-	-	-
渣打託管萊利亞貝爾銀行－新加坡分行	3,487,000	2.0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615,752	100.00	-	-	1,615,752	100.00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0.00	-	-	2,100,000	30.00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0,514,000	78.00	-	-	20,514,000	78.00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1）	1,590,000	15.00	212,000	2.00	1,802,000	17.00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02,000	100.00	-	-	14,102,000	100.00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	-	9,600,000	96.00	9,600,000	96.00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	-	5,600,000	100.00	5,600,000	100.00
五食五心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2,010,000	100.00	2,010,000	100.00
喆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1,510,000	100.00	1,510,000	100.00
純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1,510,000	100.00	1,510,000	100.00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	-	65,313,300	100.00	65,313,300	100.00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	-	44,292,300	100.00	44,292,300	100.00
豐龍發展有限公司	-	-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	-	-	100.00	-	100.00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	-	-	100.00	-	100.00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待出售處分群組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2）	45,785,000	56.88	100,000	0.12	45,885,000	57.00

註1：本公司及燦星文創於民國102年第三季收購該關聯企業之股權，本公司並擔任五花馬之一席董事，持股雖未達20%，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經管理階層核准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核准函號
67年11月	1,000	1	1,000	1	1,000	創立	無	無	-
71年02月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400萬	無	無	-
71年10月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500萬	無	無	-
73年01月	1,000	40	40,000	40	40,000	現金增資3,000萬	無	無	-
77年10月	1,000	80	80,000	80	80,000	現金增資4,000萬	無	無	-
78年11月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變更面額	無	無	-
78年11月	10	8,800	88,000	8,800	88,000	盈餘轉增資800萬	無	無	-
79年02月	10	19,600	196,000	19,600	196,000	現金增資10,800萬	無	無	-
84年07月	10	34,888	348,880	34,888	348,880	盈餘轉增資11,760萬、資本公積轉增資3,528萬	無	無	84.7.3(84)台財證(一)第38880號函，84.9.5經(84)商字第112400號函
85年06月	10	43,610	436,100	43,610	436,100	盈餘轉增資8,722萬	無	無	85.6.22(85)台財證(一)第39299號函，85.8.16經(85)商字第112565號函
86年06月	10	54,713	547,130	54,713	547,130	盈餘轉增資10,902.5萬、員工紅利200.5萬	無	無	86.6.18(86)台財證(一)第49034號函，86.9.2經(86)商字第115131號函
87年07月	10	150,000	1,500,000	90,582	905,815	盈餘轉增資33,374.9萬、員工紅利305萬、資本公積轉增資2,188.52萬	無	無	87.7.8(87)台財證(一)第57334號函，87.9.22經(87)商字第131895號函
88年09月	10	150,000	1,500,000	120,833	1,208,333	盈餘轉增資21,739.55萬、員工紅利360萬、資本公積轉增資8,152.33萬	無	無	88.9.6(88)台財證(一)第62038號函，88.11.2經(88)商字第139798號函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核 准 函 號
89 年 03 月	10	150,000	1,500,000	140,833	1,408,333	現金增資 20,000 萬	無	無	89.3.31(89)台財證(一)第 1008856 號函，89.5.16 經(89) 商字第 115272 號函
89 年 07 月	10	250,000	2,500,000	176,700	1,767,000	盈餘轉增資 35,506.7 萬、員工紅利 360 萬	無	無	89.7.7(89)台財證(一)第 58920 號函，89.9.6 經(89)商字第 089131812 號函
90 年 07 月	10	250,000	2,500,000	212,290	2,122,900	盈餘轉增資 17,670 萬、員工紅利 250 萬、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70 萬	無	無	90.8.2(90)台財證(一)第 149626 號函，90.10.11 經(90)商字第 09001398700 號函
92 年 06 月	10	300,000	3,000,000	214,990	2,149,9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00 萬	無	無	92.6.3(92)台財證(一)字第 124248 號函，92.9.24 經(92)商 字第 127781 號函
93 年 07 月	10	300,000	3,000,000	221,215	2,212,150	盈餘轉增資 3,225 萬、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萬	無	無	93.7.6 證 期 (一) 字 第 0930129280 號函，93.9.1 經 (93)商字第 09301165740 號函
94 年 09 月	10	300,000	3,000,000	242,212	2,422,122	盈餘轉增資 17,697.2 萬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0 萬	無	無	94.7.7 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40127525 號函，94.9.2 經 (94)商字第 09401166330 號函
95 年 09 月	10	300,000	3,000,000	246,634	2,466,343	盈餘轉增資 2,422.1 萬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萬	無	無	95.7.26 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50132836 號函，95.9.18 經 授商字第 09501209520 號函
97 年 08 月	10	500,000	5,000,000	320,998	3,209,978	盈餘轉增資 72,363.5 萬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萬	無	無	97.6.20 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70030989 號函，經授商字第 09701196150 號函
98 年 08 月	10	500,000	5,000,000	128,398	1,283,978	分割減資 192,600 萬	無	無	98.8.24 金 管 證 字 第 0980041108 號函，經授商字第 09801262490 號函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9 年 08 月	10	500,000	5,000,000	146,763	1,467,631	盈餘轉增資 18,934.3 萬 註銷庫藏股 569 萬	無	99.5.1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1192 號函，經授商字第 09901191400 號函
99 年 11 月	10	500,000	5,000,000	169,063	1,690,631	現金增資 22,300 萬	無	99.9.15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0990045514 號函，經授商字第 09901248510 號函
100 年 4 月	10	500,000	5,000,000	167,463	1,674,631	註銷庫藏股 1,600 萬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081980 號函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7,463,073	332,536,927	500,000,000	-

註：係上市公司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5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股東 人數	3	3	56	15,592	60	15,714
持有 股數	684,039	5,611,800	76,465,541	69,507,911	15,193,782	167,463,073
持股 比例(%)	0.41	3.35	45.66	41.51	9.0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5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45	1,692,187	1.01
1,000 至 5,000	6,428	13,081,407	7.81
5,001 至 10,000	942	7,272,571	4.34
10,001 至 15,000	257	3,304,984	1.97
15,001 至 20,000	145	2,656,688	1.59
20,001 至 30,000	136	3,455,146	2.06
30,001 至 50,000	109	4,342,629	2.59
50,001 至 100,000	69	5,203,049	3.11
100,001 至 200,000	38	5,622,534	3.36
200,001 至 400,000	16	4,246,944	2.54
400,001 至 600,000	5	2,889,127	1.73
600,001 至 800,000	6	3,899,192	2.33
800,001 至 1,000,000	3	2,800,618	1.67
1,000,001 以上	15	106,995,997	63.89
合 計	15,714	167,463,07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13,533	29.93%
蔡淑惠	8,528,229	5.09%
吳燦坤	8,128,630	4.85%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8,000	3.70%
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4,000	3.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4,000	3.35%
裕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5,000	2.80%
全方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2,000	2.57%
滙豐託管 EF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3,856,000	2.30%
渣打託管萊利亞貝爾銀行－新加坡分行	3,487,000	2.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0.30	44.95	33.10
	最 低		38.80	29.60	27.95
	平 均		46.40	38.00	31.0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7.04	25.77	26.22
	分 配 後		25.04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463	167,463	167,463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整前	3.11	0.66	0.54
		調整後	3.11	註 9	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	0.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4.92	57.58	-
	本利比(註 6)		23.20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31%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到七。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現金股利：自103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6,985,229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到七。

2、董事酬勞：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486,55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擬議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66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員工紅利：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7,081,753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資訊／家電商品的銷售及餐飲服務等。

2、103 年度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1)、資訊／家電商品占 98.2%。

(2)、非資訊／家電商品占 1.8%。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資訊／家電商品及相關配套服務。

(2)、餐飲服務。

(3)、其他。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餐飲品牌之經營與佈署。

(2)、實體與網銷平台的虛實整合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隨著科技高度與廣度的發展，不論是數位、通訊及家電商品，消費趨勢除了考慮基本功能的設計外，更考慮了產品多功能化、設計流行化與資訊／家電商品之相容互聯性，均是顧客考慮購買的主要因素。消費者選購通路主要為實體賣場，但近幾年因網路普及，透過網路購買之消費者比例快速攀升，不容小覷，故本公司除了實體通路營運外，亦積極擴展網路銷售的模式。透過網路接單，搭配透過全省 300 家門市人員親送到府之服務，除縮短商品配送時間外，相較於其他網銷業者採用宅配物流業運送，無專人服務的方式，本公司的快速到貨更具備服務的品質，使顧客對網路購物更具信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零售通路：上游廠商係商品製造商，例如：日立、APPLE、SONY、宏碁、華碩等大廠；中游廠商係為產品配銷之代理商，例如：聯強、建達等；下游係指零售通路的銷售端，例如：燦坤、全國電、順發、大同 3C、倍適得電器等。

本公司對於各項商品，均尋求二家以上之廠商及代理商供應。一方面確保貨源供應穩定性，亦可對價格及品質掌握相當的規範控制。採購規模達一定水準之前提下，不僅採購單價降低，甚至可直接向原廠及製造商進貨，在進貨成本上取得優勢，進而提供消費者更實惠的價格。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請參閱『二、市場及產銷概況之（一）、市場分析』。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就短期而言—就門市通路而言，除了持續進行門市優化，將現有經營績效良好的門市重新改裝成新型態之複合型賣場，提高明亮舒適度且更能完美展現新一代科技商品的功能特性外，整合餐飲服務，運用實體門市具有的

體驗優勢，提升網銷平台經營效率，發揮線上線下整合物聯網行銷綜效。從顧客需求導向出發，以達到超越顧客期望的價值，藉此再提升市場占有率及擴大營收。另外也將致力於既存門市的獲利模式改善、營運效能提升，並就各項節能措施持續進化改善，例如自動溫控系統，全面更換LED照明等，除可節省費用，亦能為地球的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就商品面發展而言，將持續全面擴大各項深受顧客喜愛強勢商品的市占率：包括APPLE與世界級品牌的創新產品、三個平板（數位電視、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三個變頻（變頻空調、變頻冰箱、變頻洗衣機）及智能家電；還有眾多能滿足顧客包含休閒、健康、品味的小家電商品也將大幅擴大品項，期望在提升顧客生活品質的同時，也提高業績；網路商城朝向更快速、更方便、更豐富、更多樣、更滿足、更安心及更多令顧客驚喜的方向發展，新的功能服務將不斷推出如：beacon功能結合會員APP功能，在實體與網路購物領域中建立O2O典範，燦坤同樣將扮演滿足顧客資訊／家電商品需求的第一名強勢地位，並同時跨足相關領域，進一步跨入家庭、生活領域，為顧客提供更為全面的服務與選購場域，同時針對環保議題，仍將堅持「節能、減碳、我行動」，積極參與各項環保及公益活動外，配合政府「廢四機」回收計畫，加強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等舊家電回收後，整新轉為社會公益之用。

就長期而言－結合零售通路、餐飲事業、電子商務及實體門店之資源，建構親密顧客賣場服務，持續加值往生活型態賣場及購物網站目標進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市場占有率

（1）、零售通路

103年度主要銷售地區為台北市，占全台營收22%、新北市占17%、中彰投占16.8%、高屏區占15%。依GFK的調查顯示，本公司在蘋果電腦方面市場占有率超過30%以上、多功能雷射或噴墨事務機占30%左右，另在電腦周邊、迷你音響、鍵盤滑鼠、隨身碟、軟體等則有20%以上的占有率。

2、零售通路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資訊商品

具備有時尚、輕巧、簡單易用、多功能的資訊產品已經成為消費主流，另外各式各樣的雲端應用商品也是銷售的主力之一，如AirPlay、Airprint，都可望因雲端商機帶動成長。當然APPLE相關產品、2in1變形筆電、自拍中高階相機、無線與口袋印相機與穿戴裝置、運動手錶等相關產品將更受消費者歡迎，甚至其所帶來的周邊商品更將會有很大的成長力道。

（2）、家電商品

大尺寸、4K超高畫質、曲面、連網是家庭最喜愛的電視機產品趨勢，變頻超節能（省電省水省錢）是大家電的必要條件，健康品味個性化讓小家電呈現快速成長的局面，而隨著空氣品質遭受到PM2.5懸浮微粒侵襲而日益惡化，也會帶來更多空氣財、天氣財的商機，都是104年可以積極把握擴大營業規模的機會。

(3)、行動通訊商品

智慧型手機兩極化發展普及度提升，智慧型手機的娛樂、購物、社群、遊戲等需求，增加周邊相關商機，包括行動電源、MHL線、DLNA、Airplay、Miracase等無線應用設備結合大型影音輸出設備。此外，強力結合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系統業者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推出更多門號優惠方案甚至全館資訊／家電商品折抵，行車相關商品包括導航、行車紀錄、車用周邊、胎壓偵測等都是滿足消費者關注與安全需求，並藉由燦坤全省300多家門市之規模，進一步擴大商圈影響力。

3、零售通路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燦坤挾全台服務門市 300 多家以及燦坤快 3 網路商城等多項創新優勢，並結合供應商提供多樣的品牌和最新流行商品，創造出最多顧客喜愛購物的通路。且匯集更多樣化的會員服務，更用心的滿足會員與潛在消費者的需求，將會得到更多的認同，持續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維持零售通路業界龍頭領導地位。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A、燦坤為台灣通路的領導者，主導商品流行趨勢，廣大消費者均能認同接受。
- B、專業售後的維修服務及效率。
- C、商品豐富化，提供顧客一次性購足的滿足感。
- D、商品跳過代理商與原廠直接交易，進貨成本降低，以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 E、利用燦坤全台300多家門市之通路規模優勢，積極佈局網路銷售，擴大市場利基。
- F、多數廠商願意提供燦坤零售通路「專屬銷售」的商品或異業結盟，除拉大與競爭者產品差異外，更能創造更多的獲利空間。

不利因素：

- A、服務業人員流動率高，專業度不易傳承。
- B、景氣復甦腳步趨緩、失業人口雖有降低，但消費意願仍未明顯提升，連帶影響家電廠商因不堪虧損，減緩產品出新的速度與減少對通路的支持。
- C、越來越多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如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皆極欲展現銷售企圖，搶食市場大餅。

(3)、因應對策：

燦坤實可挾其本身所不斷累積之優勢，積極掌握環境機會，致力於市場領導與突圍，改善劣勢並戮力消弭威脅。在不斷展店與整改的加持下，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發揮規模經濟效應，訂定正確的產品及平價精品發展方向、有效的操盤策略、產品差異化與市場據點佈局。藉由對競爭環境之瞭解與剖析及針對內部劣勢之持續檢討，進行流程資訊化，發揮風險管控的功能，提升管理績效，將可創造有利之契機，對威脅做有效防範與改善，轉變成機會，進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持續獲利之目標。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在資訊／家電商品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個體當屬電腦、通訊和家電。目前電腦逐漸和通訊商品整合，創造網路電傳視訊等功能；而家電、電腦及通訊功能的整合也陸續出現在電視機等商品多方應用上。資訊／家電各式商品多樣化的功能及相容性將是影響商品銷售的重要因素。此外，未來結合雲端運算技術之商品（如：手機、螢幕、電視）將成為成長的動因。

2、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各項商品，均尋求二家以上之廠商、代理商供應，一方面確保貨源供應的穩定性，並且可以對價格及品質有一定的規範控制。目前燦坤資訊／家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多以一級大廠及原廠代理為主，故採購規模可達到一定水準，不僅在進貨成本上取得相當的優勢，進而提供消費者更實惠的價格，另在世界各國新品引進及售後服務上將更迅速，以提供更多保障。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637,168	12.0	無	甲公司	2,939,250	14.0	無	甲公司	1,121,458	23.2	無
	其他	19,311,305	88.0		其他	18,007,033	86.0		其他	3,704,447	76.8	
	進貨淨額	21,948,473	100.0		進貨淨額	20,946,283	100.0		進貨淨額	4,825,905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所致。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主要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逾本公司銷貨總額 1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 量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仟台)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仟台)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仟台)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仟台)	值 (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家庭電器用品	4,867	11,647,548	-	-	4,568	11,155,043	-	-
資訊類產品	9,016	12,098,491	-	-	8,008	11,311,031	-	-
其 他	2,387	916,007	-	-	2,069	918,066	-	-
合計	16,270	24,662,046	-	-	14,645	23,384,140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4年5月26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員 工 人 數	正職人數	3,457	3,191	2,285
	兼職人數	1,562	1,475	1,375
	合 計	5,019	4,666	3,660
平 均 年 歲		28.47	29.00	29.45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68	3.73	4.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6%	1.45%	1.47%
	大 專	68.73%	65.75%	66.31%
	高 中	28.59%	31.49%	30.77%
	高 中 以 下	1.22%	1.31%	1.45%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並依照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1、員工三節禮金、生日、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
- 2、定期健康檢查及勞、健保及團保。
- 3、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4、輔導成立社團，提倡員工正當休閒娛樂。
- 5、不定期舉辦球類運動比賽、郊遊踏青活動。
- 6、設置員工宿舍，以利外地職工住宿。
- 7、提供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搭乘。

(二)、員工薪資及紅利

- 1、員工薪資：本公司除了按月發給之薪資及月獎金外並依考核結果發放年終獎金。
- 2、員工激勵制度：依公司及各店盈餘目標發放獎金，鼓勵優秀員工。
- 3、員工紅利：每年並就公司分配盈餘中之 3%~7%提撥現金或股票，提報董事會並於年度股東會承認。

(三)、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含：

- 1、【新人訓】及【部會訓】主要著重於銷售、客戶關係及新產品知識的訓練。
- 2、【電氣醫生訓】則是提升人員維修能力並協助取得專業的證照及客戶服務的訓練。
- 3、【股長訓】及【店長訓】主要是藉由專業訓練提升門市幹部經營管理的能力及績效。

其他不定期的外部訓練可以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充實新知，提高工作專業及效率。

(四)、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五)、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無。

六、重要契約：

- (一) 103 年 11 月間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因營運需求向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1,390,000 仟元（含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燦坤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6,458,902	7,156,267	5,077,513	4,032,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	-	2,906,478	2,834,930	3,758,679	3,726,440
無形資產		-	-	9,841	111,579	9,450	13,413
其他資產(註3)		-	-	1,103,477	969,474	1,520,687	1,476,848
資產總額		-	-	10,478,698	11,072,250	10,366,329	9,249,3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5,609,727	5,784,426	5,420,006	4,363,952
	分配後	-	-	5,944,653	6,119,352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	-	494,944	447,466	443,122	477,9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104,671	6,231,892	5,863,128	4,841,854
	分配後	-	-	6,439,597	6,566,818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4,374,027	4,527,972	4,315,241	4,390,859
股本		-	-	1,674,631	1,674,631	1,674,631	1,674,631
資本公積		-	-	1,258,248	1,258,248	1,258,248	1,258,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473,215	1,667,436	1,442,119	1,531,692
	分配後	-	-	1,138,289	1,332,510	註4	註4
其他權益		-	-	(32,067)	(72,343)	(59,757)	(73,71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312,386	187,960	16,6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374,027	4,840,358	4,503,201	4,407,530
	分配後	-	-	4,039,101	4,505,432	註4	註4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4：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8,169,105	8,738,443	6,505,628	-	-
基金及投資	17,910	17,910	386,164	-	-
固定資產(註2)	2,192,501	2,467,009	2,862,802	-	-
無形資產	14,089	14,189	9,841	-	-
其他資產	354,235	381,271	624,350	-	-
資產總額	10,747,840	11,618,822	10,388,78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37,200	6,752,755	5,582,963	-
	分配後	6,990,784	7,506,339	5,917,889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96,142	114,410	117,11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33,342	6,867,165	5,700,075	-
	分配後	7,086,926	7,620,749	6,035,001	-
股本	1,690,631	1,674,631	1,674,631	-	-
資本公積	1,270,221	1,258,248	1,258,24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3,036	1,817,541	1,786,661	-
	分配後	779,452	1,063,957	1,451,7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24)	1,237	(30,83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66,266)	-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14,498	4,751,657	4,688,710	-
	分配後	3,660,914	3,998,073	4,353,784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28,798,355	24,662,046	23,384,140	6,041,991
營 業 毛 利	-	-	4,307,902	3,861,634	3,693,943	919,973
營 業 損 益	-	-	917,538	768,992	496,651	171,22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10,073	(29,792)	(2,346)	(49,750)
稅 前 淨 利	-	-	927,611	739,200	494,305	121,4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745,081	573,015	412,282	81,964
停業單位損失(註 3)	-	-	-	99,793	453,574	7,537
本期淨利 (損)	-	-	745,081	473,222	(41,292)	74,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59,138)	(31,314)	11,561	(13,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5,943	441,908	(29,731)	60,47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745,081	520,619	110,642	89,75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47,397)	(151,934)	(15,3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685,943	489,305	122,195	75,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47,397)	(151,926)	(15,327)
每 股 盈 餘	-	-	4.45	3.11	0.66	0.54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7,815,149	29,361,172	28,798,355	-	-
營 業 毛 利	4,498,622	4,696,538	4,307,902	-	-
營 業 損 益	1,114,999	1,272,645	888,827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63,861	80,792	60,389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5,471	52,036	48,565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93,389	1,301,401	900,651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969,138	1,076,382	722,704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合 併 淨 損 益	969,138	1,076,382	722,704	-	-
每 股 盈 餘	6.50	6.43	4.32	-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燦坤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6,310,857	6,092,744	4,462,9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	-	2,599,851	2,493,848	3,466,297	-
無形資產		-	-	9,841	6,034	6,199	-
其他資產(註3)		-	-	1,521,535	1,764,879	1,896,219	-
資產總額		-	-	10,442,084	10,357,505	9,831,65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5,577,128	5,384,106	5,071,659	-
	分配後	-	-	5,912,054	5,719,032	註4	-
非流動負債		-	-	490,929	445,427	444,75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068,057	5,829,533	5,516,418	-
	分配後	-	-	6,402,983	6,164,459	註4	-
股本		-	-	1,674,631	1,674,631	1,674,631	-
資本公積		-	-	1,258,248	1,258,248	1,258,24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473,215	1,667,436	1,442,119	-
	分配後	-	-	1,138,289	1,332,510	註4	-
其他權益		-	-	(32,067)	(72,343)	(59,757)	-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374,027	4,527,972	4,315,241	-
	分配後	-	-	4,039,101	4,193,046	註4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4：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7,991,370	8,454,114	6,356,496	-	-
基金及投資		308,266	570,637	813,724	-	-
固定資產(註2)		1,977,744	2,143,628	2,556,635	-	-
無形資產		13,807	9,978	9,841	-	-
其他資產		353,512	354,454	615,475	-	-
資產總額		10,644,699	11,532,811	10,352,171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34,060	6,669,318	5,550,364	-	-
	分配後	6,887,644	7,422,902	5,885,290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96,141	111,836	113,097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0,201	6,781,154	5,663,461	-	-
	分配後	6,983,785	7,534,738	5,998,387	-	-
股本		1,690,631	1,674,631	1,674,631	-	-
資本公積		1,270,221	1,258,248	1,258,24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3,036	1,817,541	1,786,661	-	-
	分配後	779,452	1,063,957	1,451,73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24)	1,237	(30,83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66,266)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14,498	4,751,657	4,688,710	-	-
	分配後	3,660,914	3,998,073	4,353,784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28,711,422	24,627,401	23,300,886	-
營 業 毛 利	-	-	4,315,844	3,840,961	3,636,522	-
營 業 損 益	-	-	1,017,078	827,838	635,357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92,844)	(142,732)	(444,614)	-
稅 前 淨 利	-	-	924,234	685,106	190,743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745,081	520,619	110,642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745,081	520,619	110,642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59,138)	(31,314)	11,553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685,943	489,305	122,195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745,081	520,619	110,642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685,943	489,305	122,195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4.45	3.11	0.66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並未編製 10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7,815,149	29,308,031	28,711,422	-	-
營 業 毛 利	4,498,622	4,699,851	4,315,844	-	-
營 業 損 益	1,116,894	1,317,844	988,367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59,911	77,103	62,275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3,822	95,741	153,368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92,983	1,299,206	897,274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969,138	1,076,382	722,704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969,138	1,076,382	722,704	-	-
每 股 盈 餘	6.50	6.43	4.32	-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 金 拋 林 鈞 堯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鈞 堯 杜 佩 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鈞 堯 杜 佩 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淑 瓊 杜 佩 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淑 瓊 翁 世 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燦坤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8.26	56.28	56.56	5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67.52	186.52	131.60	131.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15.14	123.72	93.68	92.41
	速動比率	-	-	57.60	62.69	25.36	24.97
	利息保障倍數	-	-	7,731.09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17.72	60.65	80.70	333.58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3	6	5	1
	存貨週轉率(次)	-	-	7.64	6.56	6.30	7.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53	5.22	5.24	6.33
	平均銷貨日數	-	-	48	56	58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0.60	8.59	7.09	6.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2.59	2.29	2.18	2.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71	4.39	(0.39)	3.04
	權益報酬率(%)	-	-	16.90	10.27	(0.88)	6.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55.39	44.14	29.52	29.02
	純益率(%)	-	-	2.59	1.92	(0.18)	1.23
	每股盈餘(元)	-	-	4.45	3.11	0.66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97	14.58	8.39	(6.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7.47	78.78	56.34	4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84)	7.86	1.99	(5.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50	1.47	1.89	1.66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因營運需求購買不動產，使得期末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因營運需求購買不動產，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一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停業單位定義，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使得期末合併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四)、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下降，主係 103 年度停業單位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五)、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3. 燦坤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燦坤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 2)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8.11	56.28	56.1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87.12	199.43	137.3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13.16	113.16	88.00	-
	速動比率	-	-	55.61	52.68	24.19	-
	利息保障倍數	-	-	7,702.95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18.51	120.13	265.42	-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3	3	1	-
	存貨週轉率(次)	-	-	7.64	6.83	6.5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52	5.38	5.42	-
	平均銷貨日數	-	-	48	53	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1.95	9.67	7.8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2.60	2.37	2.3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75	5.01	1.10	-
	權益報酬率(%)	-	-	16.90	11.70	2.5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55.19	40.91	11.39	-
	純益率(%)	-	-	2.60	2.11	0.47	-
	每股盈餘(元)	-	-	4.45	3.11	0.6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48	16.86	10.2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2.90	78.82	55.7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47)	9.47	3.2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41	1.41	1.58	-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因營運需求購買不動產，使得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因營運需求購買不動產，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期末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四)、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下降，主係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五)、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4. 燦坤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並未編製 104 年第一季度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燦坤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 4) 分析項目(註 6)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3	59.10	54.87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1.35	192.61	163.7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97	129.41	116.53	-	-
	速動比率	76.53	75.05	57.88	-	-
	利息保障倍數	2,037.50	276.43	7,506.4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85	218.17	117.72	-	-
	平均收現日數(天)	1	2	3	-	-
	存貨週轉率(次)	7.89	7.51	7.6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5.29	5.53	-	-
	平均銷貨日數	46	49	4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3	12.60	10.8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9	2.63	2.62	-	-
	資產報酬率(%)	10.07	9.66	6.57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4	23.49	15.3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5.95	76.00	53.08	-
		稅前純益	70.59	77.71	53.78	-
	純益率(%)	3.48	3.67	2.51	-	-
	每股盈餘(元)	6.50	6.43	4.32	-	-
	現金流量比率(%)	17.15	25.38	2.9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90	166.87	87.2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2	16.13	(10.01)	-	-
	營運槓桿度	1.41	1.34	1.51	-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註 4：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 燦坤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燦坤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 5) 分析項目(註 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3	58.80	54.7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3.21	221.66	183.39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28	126.76	114.52	-	-
	速動比率	75.26	72.28	55.88	-	-
	利息保障倍數	-	339.42	7,478.2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85	218.05	118.51	-	-
	平均收現日數(天)	1	2	3	-	-
	存貨週轉率(次)	7.89	7.51	7.6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5.28	5.52	-	-
	平均銷貨日數	46	49	4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28	14.22	12.2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0	2.64	2.6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2	9.74	6.6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4	23.49	15.3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6.06	78.69	59.02	-
		稅前純益	70.56	77.58	53.58	-
	純益率(%)	3.48	3.67	2.52	-	-
	每股盈餘(元)	6.50	6.43	4.3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5	25.12	3.4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87	92.97	72.8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9	15.52	(9.63)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31	1.43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註 5：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2.燦坤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洪

秋

禎



獨立董事： 李

浩

正



林

水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077,513	7,156,267	(2,078,754)	(2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679	2,834,930	923,749	32.58
無形資產	9,450	111,579	(102,129)	(91.53)
其他資產	1,520,687	969,474	551,213	56.86
資產總額	10,366,329	11,072,250	(705,921)	(6.38)
流動負債	5,420,006	5,784,426	(364,420)	(6.30)
非流動負債	443,122	447,466	(4,344)	(0.97)
負債總額	5,863,128	6,231,892	(368,764)	(5.92)
股本	1,674,631	1,674,631	-	-
資本公積	1,258,248	1,258,248	-	-
保留盈餘（註）	1,442,119	1,667,436	(225,317)	(13.51)
其他權益	(59,757)	(72,343)	12,586	17.40
非控制權益	187,960	312,386	(124,426)	(39.83)
權益總額	4,503,201	4,840,358	(337,157)	(6.97)

註：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說明：

(一)、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因營運需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2、無形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溢價投資震旦電信(股)公司產生之商譽依據股權出售價款之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 3、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為賺取租金之不動產增加，故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增加所致。
- 4、非控制權益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綜合損失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為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品牌經營模式，加強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維持營運持續成長，並強化企業的財務結構為未來計劃的方向。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384,140	24,662,046	(1,277,906)	(5.18)
營業成本	19,690,197	20,800,412	(1,110,215)	(5.34)
營業毛利	3,693,943	3,861,634	(167,691)	(4.34)
營業費用	3,197,292	3,092,642	104,650	3.38
營業利益	496,651	768,992	(272,341)	(3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6)	(29,792)	27,446	92.13
稅前淨利	494,305	739,200	(244,895)	(33.13)
所得稅費用	82,023	166,185	(84,162)	(50.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2,282	573,015	(160,733)	(28.05)
停業單位損失	453,574	99,793	353,781	354.51
本期淨利（損）	(41,292)	473,222	(514,514)	(10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61	(31,314)	42,875	13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31)	441,908	(471,639)	(106.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0,642	520,619	(409,977)	(78.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122,195	489,305	(367,110)	(75.03)

（一）、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利益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減少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下滑所致。
- 4、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下滑及停業單位損失增加所致。
-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6、停業單位損失增加：主要係震旦電信稅後淨損失增加所致。
-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進行既存門店優化改造及生活型態店與餐飲事業生態系統整合發展，提升網銷平台經營績效，以提高經營效率，且持續提升管理效率，以撙節不必要之費用。整合零售通路、餐飲事業、電子商務及實體門店之資源及優勢，發揮線上線下整合物聯網行銷綜效，創造新的商機以提升營收。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53,867	454,504	(2,277,327)	2,894	1,233,938	無	

(二)、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454,504	843,651	(389,147)	主因係本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	(1,969,071)	(305,004)	(1,664,067)	主因係購置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	(308,256)	(298,981)	(9,275)	主因係非控制權益本期對子公司之投資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匯率影響數	2,894	(11,557)	14,451	主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淨現金流量	(1,819,929)	228,109	(2,048,038)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33,938	431,215	(731,487)	933,666	無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加強控管商品周轉率以控制進貨量，降低存貨金額。
- (2)、投資活動：擴店及整改之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擴店及遷店裝 修支出	自有資金	104.12	2,431,427	1,746,054	685,373	-	-	-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情形及其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年度來自於轉投資事業的投資獲利淨額計有 0.02 億（詳見下表），其獲利（虧損）之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請參閱下列說明（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103 年度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採用權益 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新台幣仟元)	占比(%)
大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回收業	30.00	4,521	204.85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餐 飲 業	17.00	(2,314)	(104.85)
合計			2,207	100.00

(二)、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未來年度將會持續進行獲利改善專案，並進行組織改造及資源整合，更落實專業經營模式，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產業競爭力。

2、未來一年的投資計劃：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以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入和支出大部分來自國內零售，非為外幣之收支，故受外匯波動之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活動。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營運需求，均已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本公司大股東吳燦坤等因燦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EUPA International Corp.股票，而被檢察官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提起公訴，經台北地方法院於96年7月間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9年4月間改判減刑為9個月有期徒刑，再經最高法院於99年10月間以前開判決違法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惟因本公司落實專業經理人治理制度，故判決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證券價格及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於民國100年8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未經其事前同意，將該場地提供予他人，及租約終期後遲延返還產生不定期租賃或違約占有之爭議。該案民國104年5月4日經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需給付52,967仟元，另自民國104年1月31日起至返還租賃標的物之日止，需按日給付家樂福87仟元，本公司業已將可能損失計57,492仟元估列入帳，並已上訴第二審。
 - 3、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樺楠企業）起訴請求本公司遷讓承租房屋訴訟，本公司第一審敗訴，已提起上訴第二審審理中；且樺楠企業針對前開房屋租約優先承租權爭議，另案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自民國102年2月起按月支付相當租金損害2,400仟元，迄民國104年5月止，月租金損害請求與月租金抵銷後的求償差額約34,000仟元；第一審法院於104年5月14日通知本公司有關樺楠企業具狀撤回事宜，但本公司基於考量徹底解決糾紛，擬以訴訟上和解處理，故目前仍在審理中。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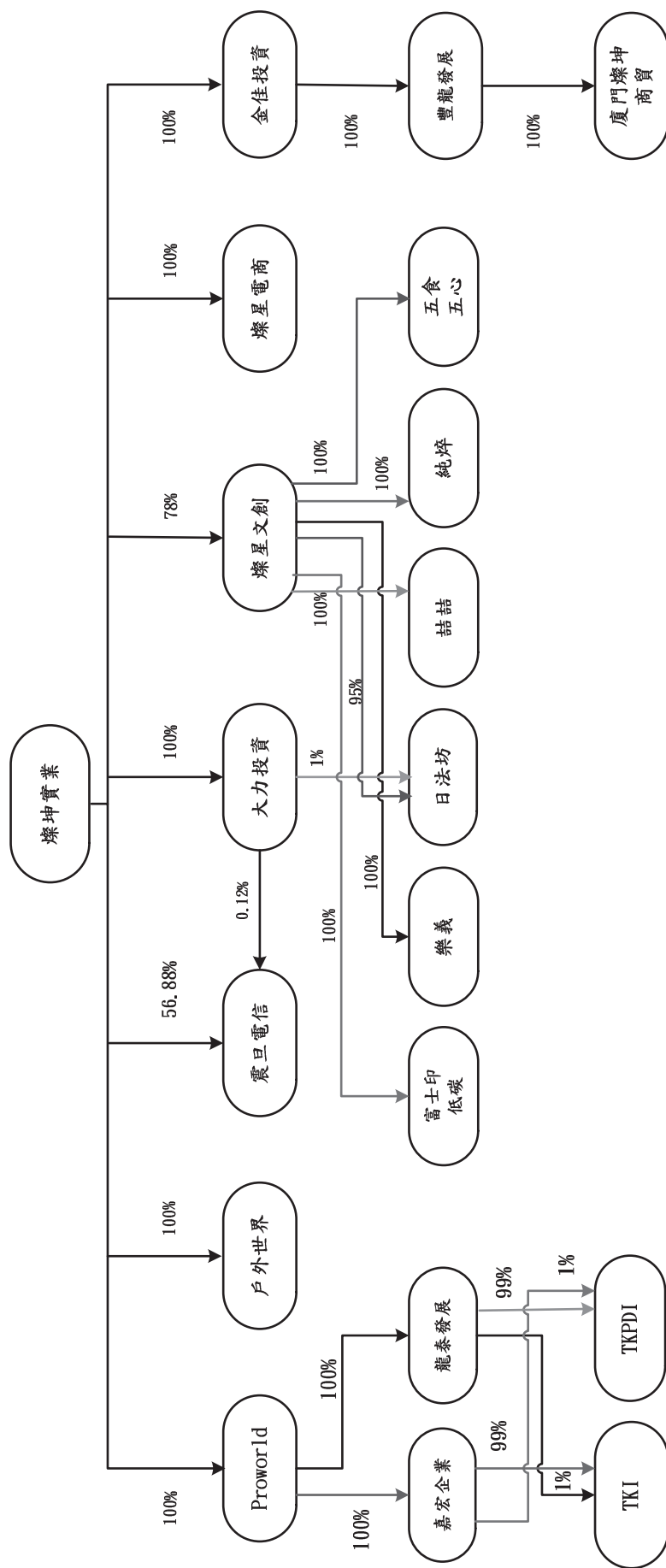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TKPDI 係由嘉宏企業持股 1%及龍泰發展持股 99%組成。

註 2：TKI 係由嘉宏企業持股 99%及龍泰發展持股 1%組成。

註 3：日法坊係由燦星文創持股 95%及大力投資持股 1%組成。

A、控制及從屬公司名稱

關係	簡稱	公司名稱
控制公司	燦坤實業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大力投資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震旦電信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燦星文創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戶外世界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燦星電商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PROWORLD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金佳投資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豐龍發展	豐龍發展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嘉宏企業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龍泰發展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富士印低碳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日法坊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五食五心	五食五心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樂義	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純焯	純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喆喆	喆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TKPDI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從屬公司	TKI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從屬公司	廈門燦坤商貿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

B、匯率表

幣別	103.12.31 匯率（新台幣/外幣）	103 年度平均匯率（新台幣/外幣）
USD	31.625	30.2569
HKD	4.0780	3.8705
IDR	0.0026	0.0026
RMB	5.1683	4.9299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大力投資	99.08.26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30,000	投資業
震旦電信	95.03.28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地下 1 樓	805,000	銷售手機配件及門號上線等業務
燦星文創	102.02.20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263,000	提供勞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商品買賣
戶外世界	98.02.0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16,158	一般零售業
燦星電商	103.02.20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500	第三方支付業務
PROWORLD	99.07.29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22,766	控股
金佳投資	100.04.18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3,340	控股
豐龍發展	100.05.12	Room 712, 7/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73,340	控股
嘉宏企業	99.03.17	Room 712, 7/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66,141	控股
龍泰發展	99.04.29	Room 712, 7/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55,043	控股
富士印低碳	100.04.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5 樓	56,000	餐飲業
日法坊	102.03.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100,000	烘焙業
五食五心	103.02.1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35,000	餐飲業
樂義	103.07.2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20,100	餐飲業
純粹	103.07.2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15,100	餐飲業
喆喆	103.07.2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15,100	餐飲業
TKPDI	99.08.24	Jababeka Center, Plaza JB, Jl. Niaga Utara Blok BB No. 1, Jababeka, Cikarang Baru, Bekasi 17550, Kota Bekasi, Provinsi Jawa Barat	255,920	物業管理
TKI	100.01.05	Jababeka Center, Plaza JB, Jl. Niaga Utara Blok BB No. 1, Jababeka, Cikarang Baru, Bekasi 17550, Kota Bekasi, Provinsi Jawa Barat	154,497	3C 零售業
廈門燦坤商貿	100.09.23	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 88 號二層 201 室	173,340	文創產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資訊／家電商品之買賣業務、餐飲服務、零售業、控股公司、一般投資業務、物業開發管理、第三方支付業務及文創產業。

B、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 1）	持股比例（註 1）
大力投資	董事長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陳彥君）	3,000,000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王友良）	3,000,000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劉秉誠）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楊永全）	3,000,000	100.00
震旦電信 （註 3）	董事長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閻俊傑）	45,785,000	56.88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陳彥君）	45,785,000	56.88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吳振榮）	45,785,000	56.88
	董事	震旦行（法人代表：林樂萍）	34,615,000	43.00
	董事	震旦行（法人代表：馬志賢）	34,615,000	43.00
	監察人	大力投資（法人代表：王友良）	100,000	0.12
	監察人	彭美蓉	-	-
燦星文創	董事長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楊文芳）	20,514,000	78.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閻俊傑）	20,514,000	78.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吳侑昇）	20,514,000	78.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鍾炎祥）	20,514,000	78.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范振嵩）	20,514,000	78.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鄭匡明）	20,514,000	78.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林志嘉）	20,514,000	78.00
	監察人	燦星網通（法人代表：陳彥君）	5,786,000	22.00
戶外世界 （註 4）	董事長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閻俊傑）	1,615,752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楊永全）	1,615,752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王友良）	1,615,752	100.00
	監察人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尚忠信）	1,615,752	100.00
燦星電商	董事長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閻俊傑）	50,000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陳顯立）	50,000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吳振榮）	50,000	100.00
	監察人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廖美華）	50,000	100.00
PROWORLD	董事長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閻俊傑）	14,102,000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楊永全）	14,102,000	100.00
金佳投資	董事長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閻俊傑）	6,000,000	100.00
	董事	燦坤實業（法人代表：楊永全）	6,000,000	100.00
豐龍發展	董事	閻俊傑	-	-
	董事	楊永全	-	-
			金佳投資持有 46,800,000 股	10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 1)	持股比例 (註 1)
嘉宏企業	董事	閻俊傑	-	-
	董事	楊永全	-	-
			PROWORLD 持有 44,292,300 股	100.00
龍泰發展	董事	閻俊傑	-	-
	董事	楊永全	-	-
			PROWORLD 持有 65,313,300 股	100.00
富士印低碳	董事長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楊文芳)	5,60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閻俊傑)	5,60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吳侑昇)	5,600,000	100.00
	監察人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陳彥君)	5,600,000	100.00
日法坊 (註 5)	董事長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楊文芳)	9,500,000	95.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閻俊傑)	9,500,000	95.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吳侑昇)	9,500,000	95.00
	監察人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陳彥君)	9,500,000	95.00
五食五心	董事長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楊文芳)	3,50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閻俊傑)	3,50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吳侑昇)	3,500,000	100.00
	監察人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陳彥君)	3,500,000	100.00
樂義	董事長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楊文芳)	2,01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閻俊傑)	2,01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吳侑昇)	2,010,000	100.00
	監察人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陳彥君)	2,010,000	100.00
純粹	董事長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楊文芳)	1,51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閻俊傑)	1,51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吳侑昇)	1,510,000	100.00
	監察人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陳彥君)	1,510,000	100.00
喆喆	董事長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楊文芳)	1,51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閻俊傑)	1,510,000	100.00
	董事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吳侑昇)	1,510,000	100.00
	監察人	燦星文創 (法人代表：陳彥君)	1,51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 1)	持股比例 (註 1)
TKPDI	董事長	陳彥君	255,920(註 2)	100.00
	董事	王友良	255,920(註 2)	100.00
	監察人	楊永全	255,920(註 2)	100.00
			龍泰發展持有 253,361(註 2)占 99% 嘉宏企業持有 2,559(註 2)占 1%	
TKI	董事長	閻俊傑	154,497(註 2)	100.00
	董事	張立霖	154,497(註 2)	100.00
	監察人	楊永全	154,497(註 2)	100.00
			龍泰發展持有 1,545(註 2)占 1% 嘉宏企業持有 152,952(註 2)占 99%	
廈門燦坤商貿	董事長	閻俊傑	-	-
	董事	楊永全	-	-
			豐龍發展出資 173,340(註 2)	

註 1：係公司持有的股數。

註 2：係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 3：燦坤實業(股)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出售所持有震旦電信(股)公司之股權，並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註 4：戶外世界(股)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 5：燦星文創(股)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購買日法坊 5%之股權，並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燦坤實業	1,674,631	9,831,659	5,516,418	4,315,241	23,300,886	635,357	110,642	0.66
大力投資	30,000	29,928	30	29,898	-	(279)	(571)	(0.19)
震旦電信	805,000	683,192	305,444	377,748	2,503,634	(253,158)	(288,111)	(3.58)
燦星文創	263,000	118,573	7,645	110,928	20,166	563	(118,476)	(5.07)
戶外世界	16,158	16,063	33	16,030	-	(268)	347	0.21
燦星電商	500	429	20	409	-	(92)	(91)	(1.82)
PROWORLD	422,766	199,201	-	199,201	-	(198)	(7,454)	-
金佳投資	173,340	61,788	-	61,788	-	-	(12,649)	-
豐龍發展	173,340	61,821	33	61,788	-	(31)	(12,649)	-
嘉宏企業	166,141	20,064	126	19,938	-	(31)	(384)	-
龍泰發展	255,043	179,217	119	179,098	-	(31)	(6,872)	-
富士印低碳	56,000	51,747	22,159	29,588	42,838	(18,285)	(18,079)	(3.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日法坊	100,000	34,164	6,074	28,090	18,536	(36,290)	(49,541)	(4.95)
五食五心	35,000	14,211	4,111	10,100	5,869	(21,908)	(24,900)	(11.61)
樂義	20,100	22,474	13,149	9,325	10,135	(10,797)	(10,775)	(6.96)
純焯	15,100	16,735	10,256	6,479	1,996	(8,665)	(8,621)	(5.93)
詰詰	15,100	18,792	13,671	5,121	5,621	(10,024)	(9,979)	(6.86)
TKPDI	255,920	184,158	3,346	180,812	11,207	(6,716)	(6,907)	-
TKI	154,497	7,773	637	7,136	-	63	(321)	-
廈門燦坤商貿	173,340	66,376	4,637	61,739	3,102	(13,120)	(12,61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A）。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以下事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1、103 年 8 月莊興技術長退休，但仍繼續擔任董事。

2、104 年 2 月聘任楊文芳擔任營運發展執行長。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4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電 話：(02)2795-3988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 ~ 6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閻俊傑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85 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158 仟元及 183,67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8%及 1.6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07 仟元及 15,05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5%及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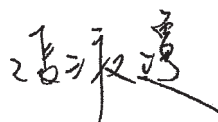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坤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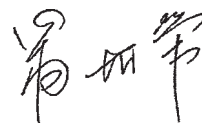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3,938	12	\$ 3,053,86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6,233	-	10,8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48	-	8,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052	1	482,1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19	-	70,530	1
130X	存貨	六(四)	2,926,583	28	3,321,311	30
1410	預付款項		64,477	1	48,60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573,728	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8,435	1	160,3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77,513	49	7,156,267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17,910	-	17,9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5,288	2	155,1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七及八	3,758,679	36	2,834,93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81,031	9	399,65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450	-	111,5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6,177	1	122,5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29,651	2	246,305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6,040	-	12,0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6,662	1	15,7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28	-	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88,816	51	3,915,983	35
1XXX	資產總計		\$ 10,366,329	100	\$ 11,072,250	100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667	-	\$ 15,475
2170	應付帳款			3,446,977	33	3,915,47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039	1	56,47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82,557	9	1,062,15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618	1	96,74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299,652	3	-
2310	預收款項			475,146	5	530,97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350	1	107,1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20,006</u>	<u>53</u>	<u>5,784,42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86,971	1	55,989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16,805	2	242,04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8,663	-	21,904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683	1	127,5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122</u>	<u>4</u>	<u>447,466</u>
2XXX	負債總計			<u>5,863,128</u>	<u>57</u>	<u>6,231,8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74,631	16	1,674,6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58,248	12	1,258,2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703,574	7	651,5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43	1	30,83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02	6	985,09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9,757)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315,241</u>	<u>41</u>	<u>4,527,9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7,960</u>	<u>2</u>	<u>312,386</u>
3XXX	權益總計			<u>4,503,201</u>	<u>43</u>	<u>4,840,3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66,329	100	\$ 11,072,25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3,384,140	100	\$	24,662,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	19,690,197)	(84)	(	20,800,412)	(84)
5900 營業毛利			3,693,943	16		3,861,634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57,481)	(12)	(	2,727,503)	(11)
6200 管理費用		(	439,811)	(2)	(	365,1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97,292)	(14)	(	3,092,642)	(13)
6900 營業利益			496,651	2		768,9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8,851	-		61,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	(	63,404)	-	(	76,1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07	-	(	15,1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46)	-	(	29,792)	-
7900 稅前淨利			494,305	2		739,20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82,023)	-	(	166,1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2,282	2		573,015	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一)	(	453,574)	(2)	(	99,7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292)	-	\$	473,222	2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90	-	(\$	40,2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利益		(	1,244)	-		10,79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4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六(二十二)							
相關之所得稅			211	-	(	1,83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9,731)	-	\$	441,90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642	1	\$	520,6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1,934)	(1)	(	47,397)	-
		(\$	41,292)	-	\$	473,22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195	1	\$	489,30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1,926)	(1)	(	47,397)	-
		(\$	29,731)	-	\$	441,90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3	\$		3.47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1.97)	(		0.3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6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3	\$		3.46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1.97)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6	\$		3.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674,631	\$1,253,111	\$5,137	\$579,243	\$893,972	(\$32,067)	\$4,374,027	\$4,374,027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674,631	\$1,253,111	\$5,137	\$651,513	\$985,093	(\$72,343)	\$4,527,972	\$4,527,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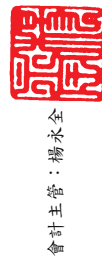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4,305	\$ 739,20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04,653)	(124,311)
合併稅前淨利		89,652	614,8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二十)	(883)	(1,326)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1,843)	(5,96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269,548	270,6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147	8,94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826)	(27,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07)	15,13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1,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含災害損失)	六(二十)	41,006	61,1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	13,260	23,7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表列停業單位損益)	六(十一)	178,5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96	(239)
應收票據淨額		(8,118)	2,626
應收帳款淨額		119,879	309,155
其他應收款		22,078	52,564
存貨		293,350	19,043
預付款項		(15,966)	25,41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3,967)	(6,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92	(15,286)
應付帳款		(309,191)	(121,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32)	(141,126)
其他應付款		19,027	(30,470)
預收款項		(53,579)	9,9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00)	(34,15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46)	(2,9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5,237)	(41,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5)	(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648	958,337
收取之利息		25,479	28,087
收取之股利		2,398	-
支付之所得稅		(163,021)	(142,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504	843,651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8,997)	(\$ 12,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68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2,5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
待出售子公司現金數	六(十一)	(166,0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46,054)	(256,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9	30,51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5,547)	(8,8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0	5,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071)	(305,0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30)	1,5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34,926)	(334,9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7,500	34,3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256)	(298,981)
匯率影響數		2,894	(11,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9,929)	228,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867	2,825,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3,938	\$ 3,053,8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 3C 百貨買賣及烘焙餐飲服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燦坤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燦坤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WORL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燦坤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金佳)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燦坤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一般零售業	100.00	100.00	
燦坤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	提供勞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商品買賣	78.00	78.00	民國102年 第一季設立
燦坤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燦星電商)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00.00	-	民國103年 第一季設立
燦坤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震旦電信)	銷售手機配件及門號上線等業務	56.88	56.88	註3
大力投資			0.12	0.12	
合計			57.00	57.00	
燦星文創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日法坊)	烘焙業	95.00	95.00	民國102年 第一季設立
大力投資			1.00	1.00	
合計			96.00	96.00	
燦星文創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印低碳)	餐飲業	100.00	99.00	註2
大力投資			-	1.00	
合計			100.00	100.00	
燦星文創	五食五心股份有限公司(五食五心)	餐飲業	100.00	-	民國103年 第一季設立
燦星文創	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樂義)	餐飲業	100.00	-	民國103年 第三季設立
燦星文創	喆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喆喆)	餐飲業	100.00	-	民國103年 第三季設立
燦星文創	純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純焯)	餐飲業	100.00	-	民國103年 第三季設立
金佳	豐龍發展有限公司(豐龍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ROWORLD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龍泰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ROWORLD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嘉宏企業)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龍泰發展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TKPDI)	物業開發管理	99.00	99.00	註1
嘉宏企業			1.00	1.00	
合計			100.00	100.00	
嘉宏企業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TKI)	3C零售業	99.00	99.00	
龍泰發展			1.00	1.00	
合計			100.00	100.00	
豐龍發展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商貿)	文創產業	100.00	100.00	

註 1：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 2：大力投資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將其所持有之富士印低碳股權售予燦星文創。

註 3：本集團原持有震旦電信 35%股權，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及大力投資分別購買震旦電信 21.88%及 0.12%之股權，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震旦電信列入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

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 3~6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15 年、租賃改良 3~15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 3C 相關產品及烘焙餐飲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3. 本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163	\$ 71,729
支票存款	16,988	9,107
活期存款	224,964	202,422
定期存款	477,023	2,579,507
附買回債券	440,800	191,102
合計	<u>\$ 1,233,938</u>	<u>\$ 3,053,867</u>

1.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4%~0.6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51	\$ 2,592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000</u>	<u>9,000</u>
	6,451	11,5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218</u>)	(<u>746</u>)
合計	<u>\$ 6,233</u>	<u>\$ 10,84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883 及\$1,326。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873	\$ 491,642
減：備抵呆帳	(1,821)	(9,505)
	<u>\$ 84,052</u>	<u>\$ 482,13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皆已提列減損。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	\$ 3,016,086	\$ 3,419,094
製成品	64	138
原料	3,474	1,113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93,041)	(99,034)
合計	<u>\$ 2,926,583</u>	<u>\$ 3,321,311</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1,172,750	\$ 21,528,192
其他營業成本	288,768	126,873
存貨跌價損失	2,662	-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	(1,590)
存貨報廢損失	5,132	6,345
存貨盤損	18,283	18,525
	<u>21,487,595</u>	<u>21,678,345</u>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1,797,398)	(877,933)
	<u>\$ 19,690,197</u>	<u>\$ 20,800,412</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28,512	\$ 28,51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2)	(10,602)
合計	<u>\$ 17,910</u>	<u>\$ 17,910</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祈)	\$ 72,757	\$ 70,634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註1)	82,531	84,541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註2)	-	-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發 國際)(原名：燦星文創股份 有限公司)(註3)	-	-
	<u>\$ 155,288</u>	<u>\$ 155,175</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收購五花馬之股權。本集團擔任五花馬之一席董事，持股雖未達 20%，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註 2：本公司原持有震旦電信 35%股權，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及大力投資分別購買震旦電信 21.88%及 0.12%之股權，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震旦電信列入合併個體中。

註 3：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思達行銷為存續公司，因本集團不同意該合併案，故持有之 20%股權由展發國際買回。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五花馬	\$ 371,714	\$ 165,489	\$ 485,795	(\$ 601)	17%
大祈	157,783	12,506	290,729	15,232	30%
	<u>\$ 529,497</u>	<u>\$ 177,995</u>	<u>\$ 776,524</u>	<u>\$ 14,631</u>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五花馬	\$ 369,115	\$ 164,078	\$ 381,760	\$ 12,133	17%
大祈	150,636	12,599	223,902	8,881	30%
	<u>\$ 519,751</u>	<u>\$ 176,677</u>	<u>\$ 605,662</u>	<u>\$ 21,014</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大 祈	\$ 4,521	\$ 2,615
五 花 馬 (	2,314)	(1,139)
展 發 國 際	-	(12)
震 旦 電 信	-	(16,597)
	<u>\$ 2,207</u>	<u>(\$ 15,13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539,380	\$ 696,693	\$ 14,811	\$ 389,157	\$ 1,345,034	\$ 29,946	\$ 4,443	\$ 4,019,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13)	(174,736)	(14,262)	(216,606)	(757,776)	(3,041)	-	(1,184,534)
	<u>\$ 1,521,267</u>	<u>\$ 521,957</u>	<u>\$ 549</u>	<u>\$ 172,551</u>	<u>\$ 587,258</u>	<u>\$ 26,905</u>	<u>\$ 4,443</u>	<u>\$ 2,834,930</u>
103年								
1月1日	\$ 1,521,267	\$ 521,957	\$ 549	\$ 172,551	\$ 587,258	\$ 26,905	\$ 4,443	\$ 2,834,930
增添	1,224,126	244,762	-	23,251	104,448	28,736	153,140	1,778,463
處分	(7,762)	(2,021)	-	(844)	(15,767)	-	-	(26,394)
重分類(註)	(441,616)	(23,568)	-	(1,340)	42,382	2,910	(62,904)	(484,136)
折舊費用	-	(22,694)	(245)	(55,923)	(180,427)	(7,498)	-	(266,787)
減損損失	-	-	-	-	(13,260)	-	-	(13,260)
淨兌換差額	<u>2,940</u>	<u>3,475</u>	<u>16</u>	<u>46</u>	<u>2,293</u>	<u>23</u>	<u>5</u>	<u>8,798</u>
12月31日	<u>\$ 2,298,955</u>	<u>\$ 721,911</u>	<u>\$ 320</u>	<u>\$ 137,741</u>	<u>\$ 526,927</u>	<u>\$ 51,076</u>	<u>\$ 94,684</u>	<u>\$ 3,831,6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317,068	\$ 867,029	\$ 9,846	\$ 303,602	\$ 1,181,923	\$ 61,323	\$ 94,684	\$ 4,835,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13)	(145,118)	(9,526)	(165,861)	(654,996)	(10,247)	-	(1,003,861)
	<u>\$ 2,298,955</u>	<u>\$ 721,911</u>	<u>\$ 320</u>	<u>\$ 137,741</u>	<u>\$ 526,927</u>	<u>\$ 51,076</u>	<u>\$ 94,684</u>	<u>\$ 3,831,614</u>
減：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13,537)</u>	<u>(59,398)</u>	<u>-</u>	<u>-</u>	<u>(72,935)</u>
	<u>\$ 2,298,955</u>	<u>\$ 721,911</u>	<u>\$ 320</u>	<u>\$ 124,204</u>	<u>\$ 467,529</u>	<u>\$ 51,076</u>	<u>\$ 94,684</u>	<u>\$ 3,758,679</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94,785	\$ 727,523	\$ 15,742	\$ 395,436	\$ 1,365,108	\$ 1,603	\$ 2,468	\$ 4,002,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0,163)</u>	<u>(14,253)</u>	<u>(202,689)</u>	<u>(728,529)</u>	<u>(553)</u>	<u>—</u>	<u>(1,096,187)</u>
	<u>\$ 1,494,785</u>	<u>\$ 577,360</u>	<u>\$ 1,489</u>	<u>\$ 192,747</u>	<u>\$ 636,579</u>	<u>\$ 1,050</u>	<u>\$ 2,468</u>	<u>\$ 2,906,478</u>
102年								
1月1日	\$ 1,494,785	\$ 577,360	\$ 1,489	\$ 192,747	\$ 636,579	\$ 1,050	\$ 2,468	\$ 2,906,478
增添	67,657	636	—	17,591	94,040	23,671	77,008	280,603
企業合併取得	—	—	—	13,896	44,360	—	—	58,256
處分	(6,976)	(17,731)	(448)	(4,261)	(57,313)	—	—	(86,729)
重分類	—	10,157	—	16,123	44,196	4,609	(75,085)	—
減損損失	(18,113)	(5,624)	—	—	—	—	—	(23,737)
折舊費用	—	(23,614)	(374)	(63,227)	(178,839)	(2,470)	—	(268,524)
淨兌換差額	(16,086)	(19,227)	(118)	(318)	4,235	45	52	(31,417)
12月31日	<u>\$ 1,521,267</u>	<u>\$ 521,957</u>	<u>\$ 549</u>	<u>\$ 172,551</u>	<u>\$ 587,258</u>	<u>\$ 26,905</u>	<u>\$ 4,443</u>	<u>\$ 2,834,93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9,380	\$ 696,693	\$ 14,811	\$ 389,157	\$ 1,345,034	\$ 29,946	\$ 4,443	\$ 4,019,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13)	(174,736)	(14,262)	(216,606)	(757,776)	(3,041)	—	(1,184,534)
	<u>\$ 1,521,267</u>	<u>\$ 521,957</u>	<u>\$ 549</u>	<u>\$ 172,551</u>	<u>\$ 587,258</u>	<u>\$ 26,905</u>	<u>\$ 4,443</u>	<u>\$ 2,834,93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18,274	\$ 93,870	\$ 412,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88)	(12,488)
	<u>\$ 318,274</u>	<u>\$ 81,382</u>	<u>\$ 399,656</u>
103年			
1月1日	\$ 318,274	\$ 81,382	\$ 399,656
重分類	441,616	42,520	484,136
折舊費用	-	(2,761)	(2,761)
12月31日	<u>\$ 759,890</u>	<u>\$ 121,141</u>	<u>\$ 881,03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9,890	\$ 127,290	\$ 88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49)	(6,149)
	<u>\$ 759,890</u>	<u>\$ 121,141</u>	<u>\$ 881,0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18,274	\$ 93,870	\$ 412,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26)	(10,326)
	<u>\$ 318,274</u>	<u>\$ 83,544</u>	<u>\$ 401,818</u>
102年			
1月1日	\$ 318,274	\$ 83,544	\$ 401,818
折舊費用	-	(2,162)	(2,162)
12月31日	<u>\$ 318,274</u>	<u>\$ 81,382</u>	<u>\$ 399,6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18,274	\$ 93,870	\$ 412,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88)	(12,488)
	<u>\$ 318,274</u>	<u>\$ 81,382</u>	<u>\$ 399,6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帳列費用減項)	<u>\$ 12,101</u>	<u>\$ 11,19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761</u>	<u>\$ 2,16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7,308 及\$895,471，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36%	1.36%
收益資本化率	0.98% ~ 2.60%	1.29% ~ 2.30%
綜合收益化率	1.65% ~ 1.75%	1.75% ~ 1.90%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5,301	\$ 100,468	\$ 145,7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190)	-	(34,190)
	<u>\$ 11,111</u>	<u>\$ 100,468</u>	<u>\$ 111,579</u>
103年			
1月1日	\$ 11,111	\$ 100,468	\$ 111,5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547	-	15,547
減損損失(註)	-	(100,468)	(100,468)
攤銷費用	(16,513)	-	(16,513)
12月31日	<u>\$ 10,145</u>	<u>\$ -</u>	<u>\$ 10,14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1,360	\$ -	\$ 41,3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215)	-	(31,215)
	10,145	-	10,145
減：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695)	-	(695)
	<u>\$ 9,450</u>	<u>\$ -</u>	<u>\$ 9,450</u>

註：該商譽為本集團電信部門所產生，因本集團業已將電信部門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該部門表達為停業部門，故商譽依據出售價款之可回收金額而提列減損損失，全數帳列停業單位之損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6,255	\$ -	\$ 56,2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414)	-	(46,414)
	<u>\$ 9,841</u>	<u>\$ -</u>	<u>\$ 9,841</u>
102年			
1月1日	\$ 9,841	\$ -	\$ 9,84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851	-	8,851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338	100,468	101,806
攤銷費用	(8,919)	-	(8,919)
12月31日	<u>\$ 11,111</u>	<u>\$ 100,468</u>	<u>\$ 111,57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301	\$ 100,468	\$ 145,7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190)	-	(34,190)
	<u>\$ 11,111</u>	<u>\$ 100,468</u>	<u>\$ 111,579</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參數為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信部門	\$ -	\$ 100,468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3,260 及 \$23,737，分別係因餐飲部門及 3C 流通部門預期自該門市未來現金流入變動所致，使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土地	\$ -	\$ 18,113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5,624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13,260	-
	<u>\$ 13,260</u>	<u>\$ 23,737</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3C流通部門	\$ -	\$ 23,737
餐飲部門	13,260	-
	<u>\$ 13,260</u>	<u>\$ 23,737</u>

3. 商譽減損損失請詳六(九)之說明。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經管理階層核准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電信部門。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和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所持有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總出售價款為 \$137,242 (已扣除證交稅)。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止，本集團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並已收訖所有款項。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9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550	(\$ 42,2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5,114)	(7,0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30)	(700)
總現金流量	(\$ 31,494)	(\$ 49,974)

3.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166,042
應收票據	12,670
應收帳款	279,388
其他應收款	2,480
存貨	101,378
其他流動資產	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5
無形資產	695
存出保證金	15,574
小計	651,803
累計減損	(78,075)
總計	\$ 573,728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59,311
其他應付款	129,378
預收款項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2,485
存入保證金	6,164
總計	\$ 299,652

5.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2,397,495	\$ 1,025,265
營業成本	(1,797,398)	(877,933)
營業費用	(838,399)	(275,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92	4,31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26,110)	(124,3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921)	24,518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275,031)	(99,793)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前損失	(178,543) 註	-
所得稅	-	-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後損失	(178,543)	-
停業單位損失	(\$ 453,574)	(\$ 99,793)
歸屬於：		
母公司停業單位	(\$ 329,686)	(\$ 61,125)
非控制權益	(123,888)	(38,668)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453,574)	(\$ 99,793)

註：內含商譽減損損失\$100,468 及停業單位處分群組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而產生之減損損失\$78,075。

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668,157	\$ 749,625
其他應付款	314,400	312,532
	<u>\$ 982,557</u>	<u>\$ 1,062,157</u>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357)	(\$ 183,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694	161,27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8,663)	(\$ 21,904)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179	\$ 190,285
當期服務成本	1,124	1,203
利息成本	3,480	2,854
精算(利益)損失	1,862	(11,163)
支付之福利	(12,2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357	\$ 183,179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1,275	\$ 152,8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21	2,343
精算(損失)利益	618	(365)
雇主之提撥金	5,968	6,494
支付之福利	(12,28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694	\$ 161,275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4	\$ 1,203
利息成本	3,480	2,8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21)	(2,343)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483	\$ 1,71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957	\$ 1,106
管理費用	526	608
	\$ 1,483	\$ 1,714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244)	\$ 10,798
累積金額	(\$ 23,062)	(\$ 21,818)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

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739 及 \$1,97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357)	(\$ 183,179)	(\$ 190,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694	161,275	152,803
計畫剩餘(短絀)	(\$ 18,663)	(\$ 21,904)	(\$ 37,4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862)	\$ 11,163	(\$ 31,3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618	(\$ 365)	(\$ 1,280)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189 及 \$83,505，其中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518 及 \$7,663。

(十四) 負債準備

	103年度
除役負債	
1月1日餘額	\$ 55,98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35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75)
12月31日餘額	<u>\$ 86,97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86,971</u>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門市租賃改良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門市搬遷時陸續發生。

(十五) 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 (含 6,000 仟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 \$1,674,6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67,4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均為 167,463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七。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061	\$ -	\$ 72,270	\$ -
特別盈餘公積	41,513	-	30,830	-
現金股利	<u>334,926</u>	<u>2.0</u>	<u>334,926</u>	<u>2.0</u>
合計	<u>\$ 428,500</u>	<u>\$ 2.0</u>	<u>\$ 438,026</u>	<u>\$ 2.0</u>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082 及 \$24,784。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87 及 \$17,08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4% 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23,284,901	\$ 24,621,218
電信服務收入	2,397,495	1,025,265
餐飲收入	84,930	20,283
其他營業收入	14,309	20,545
合計	25,781,635	25,687,311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2,397,495)	(1,025,265)
	<u>\$ 23,384,140</u>	<u>\$ 24,662,046</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4,826	\$ 27,517
什項收入	48,366	39,237
	73,192	66,754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14,341)	(5,236)
	<u>\$ 58,851</u>	<u>\$ 61,51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83	\$ 1,3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006)	(61,192)
處分投資利益	-	21,815
資產減損損失	(191,803)	(23,737)
其他	(12,170)	(15,307)
合計	(244,096)	(77,095)
加：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692	918
	<u>(\$ 63,404)</u>	<u>(\$ 76,177)</u>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含停業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3,690	\$ 1,489,456	\$ 1,643,146
勞健保費用	15,952	177,098	193,050
退休金費用	8,667	100,623	109,290
其他用人費用	7,464	79,398	86,862
折舊費用	12,103	257,445	269,548
攤銷費用	-	18,147	18,147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162	\$ 1,115,190	\$ 1,257,352
勞健保費用	14,378	141,802	156,180
退休金費用	8,337	76,942	85,279
其他用人費用	6,796	65,142	71,938
折舊費用	11,300	259,386	270,686
攤銷費用	-	8,941	8,941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372	\$ 12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108	28,468
海外子公司分離課稅稅額	953	1,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3)	(3,9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280	154,0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664	(12,372)
所得稅費用	130,944	141,667
減：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48,921)	24,518
	\$ 82,023	\$ 166,1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211	(\$ 1,83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 (\$	51,039)	\$ 71,5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343	23,4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65,168	19,68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49,835	873
分離課稅稅額	953	1,6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108	28,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3)	(3,914)
所得稅費用	130,944	141,667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48,921)	24,518
	<u>\$ 82,023</u>	<u>\$ 166,185</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被投資公司減資	\$ -	\$38,393	\$ -	\$ -	38,393
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					
應付直線法租金	38,251	(5,361)	-	-	32,8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685	(1,899)	-	31	15,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6	(762)	211	-	6,195
資產報廢損失	-	5,166	-	-	5,166
資產減損損失	4,035	-	-	-	4,035
除役負債	3,636	1,102	-	-	4,738
應付未休假獎金	3,493	39	-	-	3,532
備抵銷貨折讓	2,750	(905)	-	-	1,845
備抵呆帳超限	2,487	(200)	-	-	2,287
其他	33	1,245	-	1	1,279
虧損扣抵	<u>43,482</u>	<u>(43,482)</u>	<u>-</u>	<u>-</u>	<u>-</u>
合計	<u>\$122,598</u>	<u>(\$ 6,664)</u>	<u>\$ 211</u>	<u>\$ 32</u>	<u>\$116,177</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企業合 併取得	淨兌換 差 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直線法租金	\$ 47,264	(\$ 9,013)	\$ -	\$ -	\$ -	\$ 38,251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6,764	(98)	-	1,216	(197)	17,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1	(1,769)	(1,836)	-	-	6,746
資產減損損失	-	4,035	-	-	-	4,035
除役負債	2,288	1,348	-	-	-	3,636
應付未休假獎金	4,550	(1,057)	-	-	-	3,493
備抵銷貨折讓	3,826	(1,076)	-	-	-	2,750
備抵呆帳超限	2,557	(740)	-	670	-	2,487
其他	175	(578)	-	444	(8)	33
虧損扣抵	-	21,320	-	22,162	-	43,482
合計	<u>\$ 87,775</u>	<u>\$12,372</u>	<u>(\$1,836)</u>	<u>\$ 24,492</u>	<u>(\$ 205)</u>	<u>\$122,598</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5,683	\$ 5,336	\$ 5,336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7,657	7,657	7,65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17	217	21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84	284	28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89,900	89,900	89,9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17,720	117,720	117,720	民國113年度
	<u>\$ 221,461</u>	<u>\$ 221,114</u>	<u>\$ 221,114</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度	\$ 372,698	\$ 50,666	\$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53,684	153,684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8年度	5,683	5,683	5,683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7,657	7,657	7,65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782	1,782	21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84	284	28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20,739	220,739	170,881	民國112年度
	<u>\$ 762,527</u>	<u>\$ 440,495</u>	<u>\$ 184,722</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8,312	\$ 328,53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66,202	985,093
合計	\$ 666,202	\$ 985,093

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3,028 及\$354,33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6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1.67%。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0,328	167,463	\$ 2.6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329,686)	167,463	(1.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0,642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0,328	167,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0,328	167,725	\$ 2.6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329,686)	167,725	(1.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10,642		\$ 0.66

	10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81,744	167,463	\$ 3.4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61,125)	167,463	(0.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20,619</u>		<u>\$ 3.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744	167,463	
員工分紅	<u>-</u>	<u>57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744	168,034	\$ 3.46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61,125)	168,034	(0.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520,619</u>		<u>\$ 3.10</u>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原持有震旦電信 35%股權，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及大力投資分別購買震旦電信 21.88%及 0.12%之股權，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震旦電信列入合併個體中。該公司主要經營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震旦電信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8月3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05,000
先前已持有震旦電信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26,266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324,988
	<u>856,25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247,510
應收帳款	479,515
其他應收款	44,625
存貨	322,377
預付款項	30,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57
無形資產	1,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58
應付帳款	(282,746)
其他應付款	(166,779)
預收款項	(3,010)
其他流動負債	(20,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55,786</u>
商譽	<u>\$ 100,468</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震旦電信 35%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21,815。

4.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合併震旦電信起，震旦電信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025,265 及\$124,311。若假設震旦電信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 27,975,475 及\$588,345。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用門市等，部份門市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840,108 及\$800,839 之租金費用及 \$ 30,233 及\$31,934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80,162	\$ 1,011,5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79,903	2,731,267
超過5年	1,277,415	977,417
	<u>\$ 4,937,480</u>	<u>\$ 4,720,274</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1,746,106	\$ 279,2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378	84,4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430)	(107,378)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6,054</u>	<u>\$ 256,4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8,510	\$ 37,368
其他關係人	3,867	3,111
合計	32,377	40,47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	(26)
	<u>\$ 32,377</u>	<u>\$ 40,453</u>

本集團與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銷貨後月結30~60天到期。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58	\$ 81,496
其他關係人	602,252	791,266
合計	602,310	872,762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256)	(744)
	<u>\$ 602,054</u>	<u>\$ 872,018</u>

本集團與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進貨後月結30~125天到期。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7	\$ -
其他關係人	50,028	56,477
合計	50,045	56,477
減：屬停業單位之應付關係人款項	(6)	-
	<u>\$ 50,039</u>	<u>\$ 56,477</u>

4. 存出保證金

	主 要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承租營業場所之押金	<u>\$ 1,879</u>	<u>\$ 3,544</u>

5. 分租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03年度	
			金 額	收 取 方 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4樓、333號2樓至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0.3~110.12	<u>\$ 20,775</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02年度	
			金 額	收 取 方 式
關聯企業	新莊店等門市	102.1~118.3	<u>\$ 21,752</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4樓及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u>\$ 19,164</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本集團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租金係考量本集團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後計收。

6. 租金支出(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03年度	
			金 額	支 付 方 式
其他關係人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1.7及101.7~104.7	<u>\$ 7,395</u>	三個月匯款一次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02年度	
			金 額	支 付 方 式
其他關係人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1.7及101.7~104.7	<u>\$14,431</u>	改約前：半年匯款一次 改約後：三個月匯款一次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場地作為文創園區，租金採預繳半年租金方式支付。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與其他關係人協議，租金支付方式由預繳半年變更為預繳三個月；租賃保證金由人民幣 1,500 仟元變更為人民幣 750 仟元。

另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其他關係人協議，由於本集團租賃面積下降，故承租租金由人民幣 3,000 仟元調降為人民幣 1,500 仟元；租賃保證金由人民幣 750 仟元調降為人民幣 375 仟元。

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82,083	\$ -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向其他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房地，交易價格參酌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等出具之估價報告書，金額共計\$1,382,083(未稅)，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付訖。

本集團對關係人購買房地，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付款。上述交易業已完成過戶交屋，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付款。

8. 取得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購買其所持有之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之股權。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支付價金計\$205,000，並於當日完成股權移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719	\$ 21,649
退職後福利	7,889	323
總計	\$ 32,608	\$ 21,9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500	中華電信MOD質押保證金
質押現金及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62	15,745	訴訟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備償戶-活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36	159,855	提貨券備償專戶
備償戶-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899	-	提貨券備償專戶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987	-	銀行借款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385,185	-	銀行借款額度
	\$ 1,620,269	\$ 176,1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於民國100年8月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家樂福主張在未經其事前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擅自將該場地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攤位從事業務招攬使用，違反租約約定，故向本集團求償\$8,400，該案於第一審進行中；此外本集團亦涉及工程訴訟等案，涉及金額共計約\$30,070。本集團因上述事項發生可能性尚不確定，故未估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購入商品保證及承租門市履約保證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51,073及\$10,100。
2. 本集團於民國96年3月30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約定於民國96年4月1日至民國126年3月31日止，台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已繳交履約保證金\$2,900，並於未來十年內支付權利金總額\$14,500，每年租金費用係按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付之。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支付之權利金總額計\$3,510。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提供子公司-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喆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純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分別各\$10,000，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50,000及\$5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2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權益	4,503,201	4,840,358
總資本	\$ 4,503,201	\$ 4,840,358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集團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集團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 (1)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 (2)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 (3)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 (4)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 (5)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集團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印尼盾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	31.6250	\$ 4,807	1%	\$ 48
美金：港幣	361	7.7550	11,417	1%	11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0	6.0969	\$ 895	1%	\$ 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及\$21。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

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皆已提列減損。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依政策評估並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91,362 及 \$391,289。
-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436	\$ 9,092	\$ 21,528
提列減損損失	2,083	-	2,083
減損損失迴轉	-	(3,926)	(3,9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3,020)	-	(3,020)
淨兌換差額	44	23	67
12月31日	11,543	5,189	16,732
減：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6,092)	(685)	(6,777)
	<u>\$ 5,451</u>	<u>\$ 4,504</u>	<u>\$ 9,955</u>

102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224	\$ 13,294	\$ 21,518
合併取得	4,693	3,134	7,827
減損損失迴轉	(246)	(5,716)	(5,9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1,510)	(1,510)
淨兌換差額	(235)	(110)	(345)
12月31日	<u>\$ 12,436</u>	<u>\$ 9,092</u>	<u>\$ 21,528</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26,080	\$ 2,066,180
一年以上到期	160,000	160,000
	<u>\$ 3,186,080</u>	<u>\$ 2,226,180</u>

C.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398	\$ 16,269	\$ -
應付帳款	3,036,469	460,547	-
其他應付款	448,144	534,413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16,805
存入保證金	-	-	120,6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717	\$ 7,758	\$ -
應付帳款	3,485,846	486,104	-
其他應付款	512,055	550,102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42,042
存入保證金	-	-	127,531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6	\$ -	\$ -	\$ 3,366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867	-	-	2,867
合計	<u>\$ 6,233</u>	<u>\$ -</u>	<u>\$ -</u>	<u>\$ 6,233</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8	\$ -	\$ -	\$ 2,108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738	-	-	8,738
合計	<u>\$ 10,846</u>	<u>\$ -</u>	<u>\$ -</u>	<u>\$ 10,84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註3、 註4
										名稱	價值			
1	燦星文創股 份有限公司	五食五心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 10,000	\$ - 1.50%~ 1.70%	2	-	營業週轉	\$ -	\$ -	\$ 45,844	\$ 45,844

備註：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該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該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1	大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4	燦坤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9,905	\$ 3,947	\$ 3,947	\$ -	\$ -	0.09%	\$ 29,905	N	Y	N	註4及註5
2	富士印低碳股 份有限公司	4	燦坤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31,527	3,947	3,947	-	-	0.09%	31,527	N	Y	N	註4及註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 4：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並由大力投資及富士印低碳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用途，若有違反前項約定，臺北市政府得限期內改善，若未於限期內改善，臺北市政府得依總工程費用之 3% 做為懲罰金，前述金額計 \$3,947。若逾期未改善，臺北市政府得按次計罰前述罰金。若致臺北市政府受有損害，大力投資及富士印低碳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332	\$ 28,512	-
				累計減損		(10,602)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1,768	-
	"	台耀科技(股)公司	"	"	60,000	1,598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0 張	2,867	-
						\$ 6,233	\$ 6,2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築	103年11月	\$1,390,000	燦星網通股(註1)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98年11月

註1：其交易金額係依合約價款揭露，扣除營業稅價款為\$1,382,083。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貨	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34,178	2.72%	月結30天	0.9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50,106	0.21%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735	0.21%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分租收入	44,545	0.1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 30 天後付款。

註 5：係代收款項。

註 6：租金係考量本集團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後計收，並按月收取匯款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手機配件及門號上線等業務	\$523,757	\$523,757	45,785,000	56.88	\$136,943	(\$288,111)	(\$163,86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2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	68,407	68,407	2,100,000	30.00	72,757	15,232	4,5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業務	500	-	50,000	100.00	409	(91)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勞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商品買賣	205,140	107,640	20,514,000	78.00	86,524	(118,476)	(92,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9,898	(571)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零售業	15,973	15,973	1,615,752	100.00	16,030	347	3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22,766	422,766	14,102,000	100.00	199,201	(7,454)	(7,4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73,340	173,340	6,000,000	100.00	61,788	(12,649)	(12,6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75,600	75,600	1,590,000	15.00	72,822	(601)	(2,04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烘焙業	95,000	95,000	9,500,000	95.00	26,686	(49,54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6,584	26,436	5,600,000	100.00	29,588	(18,07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五食五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35,000	-	3,500,000	100.00	10,100	(24,90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20,100	-	2,010,000	100.00	9,325	(10,77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詰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15,100	-	1,510,000	100.00	5,121	(9,97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純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15,100	-	1,510,000	100.00	6,479	(8,62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10,080	10,080	212,000	2.00	9,709	(601)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烘焙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281	(49,541)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	267	-	-	-	(18,079)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註3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手機配件及門號上線等業務	1,158	1,158	100,000	0.12	299	(288,111)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55,043	\$255,043	65,313,300	100.00	\$179,098	(\$ 6,872)	\$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66,141	166,141	44,292,300	100.00	19,938	(384)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3,361	253,361	-	99.00	179,004	(6,907)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印尼	3C零售業	1,545	1,652	-	1.00	71	(321)	-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59	2,559	-	1.00	1,808	(6,907)	-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印尼	3C零售業	152,952	163,551	-	99.00	7,065	(321)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豐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73,340	173,340	46,800,000	100.00	61,788	(12,649)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金額為零者，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 2：期末餘額業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 3：大力投資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將其所有富士印低破股權售予燦星文創。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 173,340	註1	\$ -	\$ 173,340	\$ -	\$ -	\$ -	\$ 173,340	(\$ 12,618)	100%	(\$ 12,618)	\$ 61,73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89,145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73,340	\$ -	173,340	\$ -	173,340	\$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金佳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 3C 百貨零售及餐飲服務業務兩大類，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原電信部門業已轉列停業單位，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的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3C流通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284,901	\$ 84,930	\$ 14,309	\$23,384,1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23,987	(\$120,709)	(\$ 8,973)	\$ 494,305
應報導部門折舊費用	\$ 198,729	\$ 16,818	\$ 12,991	\$ 228,538
應報導部門攤銷費用	\$ 14,551	\$ 2,953	\$ 12	\$ 17,516

	102年度			
	3C流通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621,218	\$ 20,283	\$ 20,545	\$24,662,04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43,831	(\$ 34,670)	(\$ 69,961)	\$ 739,200
應報導部門折舊費用	\$ 236,614	\$ 4,253	\$ 19,947	\$ 260,814
應報導部門攤銷費用	\$ 8,666	\$ 17	\$ 21	\$ 8,70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3C 百貨零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369,831	\$ 4,803,781	\$ 24,639,169	\$ 3,418,749
印尼	11,207	151,670	17,387	150,812
中國	3,102	43,990	5,490	50,739
合計	<u>\$ 23,384,140</u>	<u>\$ 4,999,441</u>	<u>\$ 24,662,046</u>	<u>\$ 3,620,30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附錄 B]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4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電 話：(02)2795-3988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50 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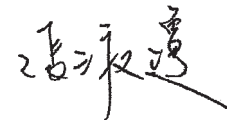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7 仟元及新台幣 2,329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5.65%及 0.48%；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812 仟元及新台幣 179,935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1.84%及 1.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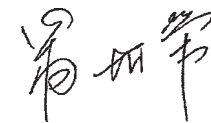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8,071	11	\$	2,702,04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48	-		2,6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8,958	1		89,2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200	1		42,235	-
130X	存貨	六(三)		2,920,388	30		3,067,296	30
1410	預付款項			42,102	-		28,9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四)		136,943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6,534	1		160,3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2,944	45		6,092,744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動			17,910	-		17,9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39,429	6		1,020,55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八		3,466,297	35		2,493,84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81,031	9		399,656	4
1780	無形資產			6,199	-		6,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6,177	1		72,7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730	3		221,182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20,280	-		17,0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6,662	1		15,7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68,715	55		4,264,761	41
1XXX	資產總計		\$	9,831,659	100	\$	10,357,505	100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667	-	\$ 15,475	-
2170	應付帳款		3,448,346	35	3,680,449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62	-	48,5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49,657	10	909,059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618	1	96,694	1
2310	預收款項		474,673	5	530,22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236	1	103,6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1,659	52	5,384,106	5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85,913	1	55,989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13,752	2	242,04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18,663	-	21,9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431	1	125,4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759	4	445,427	4
2XXX	負債總計		5,516,418	56	5,829,533	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74,631	17	1,674,631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58,248	13	1,258,24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九)	703,574	7	651,5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43	1	30,8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02	7	985,09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757)	(1)	(72,343)	(1)
3XXX	權益總計		4,315,241	44	4,527,972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831,659	100	\$ 10,357,50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300,886 100	\$ 24,627,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9,664,364) (84)	(20,786,623) (85)
5900 營業毛利		3,636,522 16	3,840,778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36,522 16	3,840,961 15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3,809) (11)	(2,677,303) (11)
6200 管理費用		(367,356) (2)	(335,8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1,165) (13)	(3,013,123) (12)
6900 營業利益		635,357 3	827,8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4,833 -	56,5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九)(十七)	(225,231) (1)	(46,9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4,216) (1)	(152,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614) (2)	(142,732) -
7900 稅前淨利		190,743 1	685,1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0,101) -	(164,48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642 1	\$ 520,61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90 -	(\$ 40,2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1,244) -	10,7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6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11 -	(1,8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2,195 1	\$ 489,305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6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6	\$ 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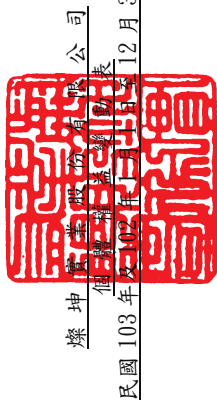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評估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盈餘	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1,674,631	\$ 1,253,111	\$ 5,137	\$ 579,243	\$ -	\$ 893,972	(\$ 32,067)	\$ 4,374,0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270	-	(72,2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30	(30,830)	-	-	
現金股利	-	-	-	-	-	(334,926)	-	(334,92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34)	-	(434)	
本期淨利	-	-	-	-	-	520,619	-	520,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62	(40,276)	(31,3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4,631	\$ 1,253,111	\$ 5,137	\$ 651,513	\$ 30,830	\$ 985,093	(\$ 72,343)	\$ 4,527,97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1,674,631	\$ 1,253,111	\$ 5,137	\$ 651,513	\$ 30,830	\$ 985,093	(\$ 72,343)	\$ 4,527,9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61	-	(52,0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513	(41,513)	-	-	
現金股利	-	-	-	-	-	(334,926)	-	(334,926)	
本期淨利	-	-	-	-	-	110,642	-	110,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3)	12,586	11,5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4,631	\$ 1,253,111	\$ 5,137	\$ 703,574	\$ 72,343	\$ 666,202	(\$ 59,757)	\$ 4,315,241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7,082 及\$24,784，皆已於各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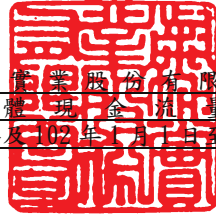
 燦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0,743	\$ 685,1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3)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1,069)	(4,71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198,729	230,74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551	8,66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704)	(23,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274,216	152,3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21,8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78,1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含災	六(十七)		
害損失)		37,101	30,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3,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44)	(605)
應收帳款淨額		10,468	225,289
其他應收款		(2,795)	34,285
存貨		146,908	(50,993)
預付款項		(13,162)	1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3,242)	11,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92	(15,286)
應付帳款		(232,103)	(73,4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19)	148,961
其他應付款		(1,641)	30,193
預收款項		(55,556)	13,85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83)	(15,4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46)	(2,9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8,290)	(41,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5)	(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422	1,018,838
收取之利息		20,446	26,073
收取之股利		2,398	3,219
支付之所得稅		(162,348)	(140,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918	907,981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096)	(\$ 12,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98,000)	(311,4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629,847)	(170,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3	103
無形資產增加		(14,716)	(4,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8)	(7,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8,904)	(594,4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	12,5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34,926)	(334,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987)	(322,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3,973)	(8,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2,044	2,710,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071	\$ 2,702,04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 3C 百貨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 3~6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15 年、租賃改良 3~15 年及其他設備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

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

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 3C 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174	\$ 66,741
支票存款	16,930	8,807
活期存款	195,332	129,626
定期存款	387,635	2,321,770
附買回債券	425,000	175,100
合計	<u>\$ 1,098,071</u>	<u>\$ 2,702,044</u>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320	\$ 90,788
減：備抵呆帳	(1,362)	(1,518)
	<u>\$ 78,958</u>	<u>\$ 89,27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皆已提列減損。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	\$ 3,013,429	\$ 3,137,369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93,041)	(70,073)
合計	<u>\$ 2,920,388</u>	<u>\$ 3,067,296</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9,620,919	\$ 20,783,604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	(22,385)
存貨跌價損失	22,968	-
存貨報廢損失	4,325	5,959
存貨盤損	16,152	19,445
	<u>\$ 19,664,364</u>	<u>\$ 20,786,623</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業經管理階層核准預計出售所持有之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178,153 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和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所持有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總出售價款為\$136,943(已扣除證交稅)。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並已收訖所有款項。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28,512	\$ 28,51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2)	(10,602)
合計	<u>\$ 17,910</u>	<u>\$ 17,910</u>

1. 本公司持有之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註1)	\$ -	\$ 478,963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WORLD)	199,201	197,756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	86,524	81,407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五花馬)(註2)	72,822	74,595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金佳)	61,788	71,046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祈)	72,757	70,634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	29,898	30,469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16,030	15,683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電商)(註3)	409	-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印低碳)(註4)	-	-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發 國際)(原名：燦星文創股 份有限公司)(註5)	-	-
	<u>\$ 539,429</u>	<u>\$ 1,020,553</u>

註 1：本公司原持有震旦電信 35%股權，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及大力投資分別購買震旦電信 21.88%及 0.12%之股權，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震旦電信列入合併個體中。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業經管理階層核准預計出售所持有之震旦電信全數股權，並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註 2：本公司及燦星文創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分別收購五花馬之股權 15%及 2%，本公司並擔任五花馬之一席董事，持股雖未達 20%，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成立該公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將富士印低碳之股權售予燦星文創及大力投資。該公司原從事資源回收業，現改為餐飲業。

註 5：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思達行銷為存續公司，因本公司不同意該合併案，故持有之 20%股權由展發國際買回。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五花馬	\$371,714	\$165,489	\$485,795	(\$ 601)	15%
大祈	157,783	12,506	290,729	15,232	30%
	<u>\$529,497</u>	<u>\$177,995</u>	<u>\$776,524</u>	<u>\$ 14,631</u>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五花馬	\$369,115	\$164,078	\$381,760	\$ 12,133	15%
大祈	150,636	12,599	223,902	8,881	30%
	<u>\$519,751</u>	<u>\$176,677</u>	<u>\$605,662</u>	<u>\$ 21,014</u>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震旦電信	(\$ 163,867)	(\$ 67,744)
PROWORLD	(7,454)	(5,888)
燦星文創	(92,411)	(25,798)
五花馬	(2,041)	(1,005)
金佳	(12,649)	(55,049)
大祈	4,521	2,615
大力投資	(571)	684
戶外世界	347	(191)
富士印低	-	37
展發國際	-	(12)
燦星電商	(91)	-
	<u>(\$ 274,216)</u>	<u>(\$ 152,35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71,779	\$ 601,399	\$ 12,781	\$ 356,681	\$ 1,127,720	\$ 487	\$ 3,893	\$ 3,574,7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13)	(160,045)	(12,781)	(203,685)	(685,828)	(440)	-	(1,080,892)
	<u>\$ 1,453,666</u>	<u>\$ 441,354</u>	<u>\$ -</u>	<u>\$ 152,996</u>	<u>\$ 441,892</u>	<u>\$ 47</u>	<u>\$ 3,893</u>	<u>\$ 2,493,848</u>
103年								
1月1日	\$ 1,453,666	\$ 441,354	\$ -	\$ 152,996	\$ 441,892	\$ 47	\$ 3,893	\$ 2,493,848
增添	1,224,126	244,762	-	17,688	41,129	-	145,290	1,672,995
處分	(7,762)	(2,021)	-	(8)	(10,651)	-	-	(20,442)
重分類(註)	(441,616)	(23,568)	-	(1,516)	38,892	-	(56,328)	(484,136)
折舊費用	-	(17,751)	-	(48,856)	(129,336)	(25)	-	(195,968)
12月31日	<u>\$ 2,228,414</u>	<u>\$ 642,776</u>	<u>\$ -</u>	<u>\$ 120,304</u>	<u>\$ 381,926</u>	<u>\$ 22</u>	<u>\$ 92,855</u>	<u>\$ 3,466,29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46,527	\$ 767,592	\$ 9,243	\$ 272,128	\$ 943,940	\$ 153	\$ 92,855	\$ 4,332,4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13)	(124,816)	(9,243)	(151,824)	(562,014)	(131)	-	(866,141)
	<u>\$ 2,228,414</u>	<u>\$ 642,776</u>	<u>\$ -</u>	<u>\$ 120,304</u>	<u>\$ 381,926</u>	<u>\$ 22</u>	<u>\$ 92,855</u>	<u>\$ 3,466,2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04,122	\$ 606,012	\$ 13,031	\$ 374,449	\$ 1,241,347	\$ 487	\$ 635	\$3,640,0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625)	(13,031)	(185,708)	(703,453)	(415)	-	(1,040,232)
	<u>\$ 1,404,122</u>	<u>\$ 468,387</u>	<u>\$ -</u>	<u>\$ 188,741</u>	<u>\$ 537,894</u>	<u>\$ 72</u>	<u>\$ 635</u>	<u>\$2,599,851</u>
102年								
1月1日	\$ 1,404,122	\$ 468,387	\$ -	\$ 188,741	\$ 537,894	\$ 72	\$ 635	\$2,599,851
增添	67,657	636	-	10,104	35,189	-	63,633	177,219
處分	-	(14,314)	-	(1,250)	(15,335)	-	-	(30,899)
重分類	-	10,157	-	16,123	34,095	-	(60,375)	-
減損損失	(18,113)	(5,624)	-	-	-	-	-	(23,737)
折舊費用	-	(17,888)	-	(60,722)	(149,951)	(25)	-	(228,586)
12月31日	<u>\$ 1,453,666</u>	<u>\$ 441,354</u>	<u>\$ -</u>	<u>\$ 152,996</u>	<u>\$ 441,892</u>	<u>\$ 47</u>	<u>\$ 3,893</u>	<u>\$2,493,8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1,779	\$ 601,399	\$ 12,781	\$ 356,681	\$ 1,127,720	\$ 487	\$ 3,893	\$3,574,7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13)	(160,045)	(12,781)	(203,685)	(685,828)	(440)	-	(1,080,892)
	<u>\$ 1,453,666</u>	<u>\$ 441,354</u>	<u>\$ -</u>	<u>\$ 152,996</u>	<u>\$ 441,892</u>	<u>\$ 47</u>	<u>\$ 3,893</u>	<u>\$2,493,848</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18,274	\$ 93,870	\$ 412,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88)	(12,488)
	<u>\$ 318,274</u>	<u>\$ 81,382</u>	<u>\$ 399,656</u>
103年			
1月1日	\$ 318,274	\$ 81,382	\$ 399,656
重分類	441,616	42,520	484,136
折舊費用	-	(2,761)	(2,761)
12月31日	<u>\$ 759,890</u>	<u>\$ 121,141</u>	<u>\$ 881,03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9,890	\$ 127,290	\$ 88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49)	(6,149)
	<u>\$ 759,890</u>	<u>\$ 121,141</u>	<u>\$ 881,0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18,274	\$ 93,870	\$ 412,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26)	(10,326)
	<u>\$ 318,274</u>	<u>\$ 83,544</u>	<u>\$ 401,818</u>
102年			
1月1日	\$ 318,274	\$ 83,544	\$ 401,818
折舊費用	-	(2,162)	(2,162)
12月31日	<u>\$ 318,274</u>	<u>\$ 81,382</u>	<u>\$ 399,6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18,274	\$ 93,870	\$ 412,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88)	(12,488)
	<u>\$ 318,274</u>	<u>\$ 81,382</u>	<u>\$ 399,6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帳列費用減項)	<u>\$ 12,101</u>	<u>\$ 11,19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761</u>	<u>\$ 2,16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7,308 及\$895,471，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36%	1.36%
收益資本化率	0.98%~2.60%	1.29%~2.30%
綜合收益化率	1.65%~1.75%	1.75%~1.90%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0 及\$23,737，係因該土地及房屋之公允價值下跌所致，使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土地	\$ -	\$ 18,113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5,624
	<u>\$ -</u>	<u>\$ 23,737</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流通部門	<u>\$ -</u>	<u>\$ 23,737</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減損損失請詳六(四)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357)	(\$ 183,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694	161,27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8,663)</u>	<u>(\$ 21,90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179	\$ 190,285
當期服務成本	1,124	1,203
利息成本	3,480	2,854
精算(利益)損失	1,862	(11,163)
支付之福利	<u>(12,28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7,357</u>	<u>\$ 183,179</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1,275	\$ 152,8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21	2,343
精算(損失)利益	618 (	365)
雇主之提撥金	5,968	6,494
支付之福利	(12,28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694</u>	<u>\$ 161,275</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4	\$ 1,203
利息成本	3,480	2,8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21)	(2,34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483</u>	<u>\$ 1,71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957	\$ 1,106
管理費用	526	608
	<u>\$ 1,483</u>	<u>\$ 1,71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244)	\$ 10,798
累積金額	<u>(\$ 23,062)</u>	<u>(\$ 21,81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739 及\$1,97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357)	(\$ 183,179)	(\$ 190,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694	161,275	152,803
計畫剩餘(短絀)	(\$ 18,663)	(\$ 21,904)	(\$ 37,4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862)	\$ 11,163	(\$ 31,3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618	(\$ 365)	(\$ 1,280)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262 及\$74,794。

(十一)負債準備

	103年度
除役負債	
1月1日餘額	\$ 55,98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29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75)
12月31日餘額	\$ 85,91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85,913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門市租賃改良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門市搬遷時陸續發生。

(十二)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含 6,000 仟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1,674,6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67,4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均為 167,463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七。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2,061	\$ -	\$ 72,270	\$ -
特別盈餘公積	41,513	-	30,830	-
現金股利	<u>334,926</u>	<u>2.0</u>	<u>334,926</u>	<u>2.0</u>
合計	<u>\$ 428,500</u>	<u>\$ 2.0</u>	<u>\$ 438,026</u>	<u>\$ 2.0</u>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082 及 \$24,784。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87 及 \$17,08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4% 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銷貨收入	\$ 23,286,567	\$ 24,585,470
其他營業收入	<u>14,319</u>	<u>41,931</u>
合計	<u>\$ 23,300,886</u>	<u>\$ 24,627,401</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收入	\$ 19,704	\$ 23,670
什項收入	<u>35,129</u>	<u>32,929</u>
合計	<u>\$ 54,833</u>	<u>\$ 56,599</u>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6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7,101)	(30,511)
處分投資利益	-	21,8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78,1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737)
其他	(10,045)	(14,547)
合計	(\$ 225,231)	(\$ 46,980)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0,627	\$ 960,207	\$ 1,100,834
勞健保費用	14,504	125,587	140,091
退休金費用	7,987	74,376	82,363
其他用人費用	6,873	54,083	60,956
折舊費用	2,512	196,217	198,729
攤銷費用	-	14,551	14,551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5,718	\$ 945,023	\$ 1,080,741
勞健保費用	13,758	125,038	138,796
退休金費用	8,086	68,422	76,508
其他用人費用	6,618	56,197	62,815
折舊費用	4,431	226,317	230,748
攤銷費用	-	8,666	8,666

註：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17 人及 3,802 人。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335	\$ 127,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8	28,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1)	(3,9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3,272</u>	<u>152,4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171)	12,057
所得稅費用	<u>\$ 80,101</u>	<u>\$ 164,4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211</u>	<u>(\$ 1,83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	\$ 32,426	\$ 116,468
按法令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738	23,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108	28,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1)	(3,938)
所得稅費用	<u>\$ 80,101</u>	<u>\$ 164,487</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				
虧損之投資損失	\$ -	\$ 38,393	\$ -	\$ 38,393
應付直線法租金	38,251	(5,361)	-	32,8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913	3,904	-	15,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6	(762)	211	6,195
資產報廢損失	-	5,166	-	5,166
資產減損損失	4,035	-	-	4,035
除役負債	3,636	1,102	-	4,738
應付未休假獎金	3,493	39	-	3,532
備抵銷貨折讓	2,750	(905)	-	1,845
備抵呆帳超限	1,971	316	-	2,287
其他	-	1,279	-	1,279
合計	<u>\$72,795</u>	<u>\$ 43,171</u>	<u>\$ 211</u>	<u>\$116,177</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直線法租金	\$47,264	(\$ 9,013)	\$ -	\$ 38,2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718	(3,805)	-	11,9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1	(1,769)	(1,836)	6,746
資產減損損失	-	4,035	-	4,035
除役負債	2,288	1,348	-	3,636
應付未休假獎金	4,550	(1,057)	-	3,493
備抵銷貨折讓	3,826	(1,076)	-	2,750
備抵呆帳超限	2,557	(586)	-	1,971
其他	134	(134)	-	-
合計	<u>\$86,688</u>	<u>(\$ 12,057)</u>	<u>(\$ 1,836)</u>	<u>\$ 72,79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6,057</u>	<u>\$ 328,53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666,202</u>	<u>985,093</u>
合計	<u>\$ 666,202</u>	<u>\$ 985,093</u>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3,028 及\$354,33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6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1.67%。

(二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10,642</u>	<u>167,463</u>	<u>\$ 0.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0,642	167,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6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0,642</u>	<u>167,725</u>	<u>\$ 0.66</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0,619	167,463	\$ 3.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0,619	167,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7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0,619	168,034	\$ 3.10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用門市等，部份門市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813,845 及\$781,865 之租金費用及\$27,960 及\$31,934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46,284	\$ 905,8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92,948	2,572,549
超過5年	1,255,794	969,962
	<u>\$ 4,795,026</u>	<u>\$ 4,448,323</u>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扣除 除役成本增加數)	\$ 1,641,696	\$ 175,9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972	64,0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0,821)	(68,972)
本期支付現金	<u>\$ 1,629,847</u>	<u>\$ 170,9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8,510	\$ 37,366
子公司	15,884	9,577
其他關係人	2,036	3,032
	<u>\$ 46,430</u>	<u>\$ 49,9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銷貨後 30~60 天到期。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58	\$ 81,496
子公司	50,213	35,320
其他關係人	534,539	769,440
	<u>\$ 584,810</u>	<u>\$ 886,2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進貨後月結 30 天到期。

3.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62	\$ 17,453
關聯企業	17	-
其他關係人	32,883	31,128
	<u>\$ 33,462</u>	<u>\$ 48,581</u>

4. 其他應付款

	主要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代收款項	\$ 21,735	\$ 18,120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10,175	9,231
		<u>\$ 31,910</u>	<u>\$ 27,351</u>

5. 分租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子公司	新莊店等門市	102.1~118.3	<u>\$ 44,545</u>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 1、3、4樓、333 號2樓至5樓、南 京與南崁等門 市、桃園倉庫	100.3~110.12	<u>\$ 20,775</u>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新莊店等門市	102.1~118.3	<u>\$ 21,752</u>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子公司	新莊店等門市	102.1~118.3	<u>\$ 16,838</u>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 1、3、4樓及南崁 門市	100.3~110.12	<u>\$ 19,164</u>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租金係考量本公司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後計收。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82,083</u>	<u>\$ -</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房地，交易價格參酌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等出具之估價報告書，金額共計\$1,382,083(未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均已付訖。

本公司對關係人購買房地，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付款。上述交易業已完成過戶交屋，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付款。

(2) 取得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購買其所持有之震旦電信21.88%之股權。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8月30日支付價金計\$203,842，並於當日完成股權移轉。

7. 保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並由子公司-大力投資及富士印低碳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用途，若有違反前項規定，台北市政府得限期本公司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台北市政府得依總工程費用之 3%作為懲罰金，前述金額計\$3,947。若逾期未改善，台北市政府得按次計罰前述罰金。若致台北市政府受有損害，大力投資及富士印低碳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719	\$ 21,649
退職後福利	7,889	323
總計	<u>\$ 32,608</u>	<u>\$ 21,9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500	中華電信MOD質押保證金
質押現金及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62	15,745	訴訟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備償戶-活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36	159,855	提貨券備償專戶
備償戶-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998	-	提貨券備償專戶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987	-	銀行借款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385,185	-	銀行借款額度
	<u>\$ 1,618,368</u>	<u>\$ 176,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於民國100年8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家樂福主張在未經其事前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擅自將該場地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攤位從事業務招攬使用，違反租約約定，故向本公司求償\$8,400，該案於第一審進行中；此外本公司亦涉及工程訴訟等案，涉及金額共計約\$30,070。本公司因上述事項發生可能性尚不確定，故未估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入商品保證及承租門市履約保證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51,073及\$10,100。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30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約定於民國96年4月1日至民國126年3月31日止，台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已繳交履約保證金\$2,900，並於未來十年內支付權利金總額\$14,500，每年租金費用係按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付之。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權利金總額計\$3,510。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提供子公司-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喆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純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分別各\$10,000，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50,000及\$5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2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權益	4,315,241	4,527,972
總資本	\$ 4,315,241	\$ 4,527,972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 (1)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 (2)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 (3)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 (4)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 (5)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	31.625	\$ 4,807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53	31.625	260,98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	29.829	\$ 120	1%	\$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11	29.829	268,802		
(2)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皆已提列減損。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政策評估並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89,442 及\$98,532。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467	\$ 6,062	\$ 12,529
提列減損損失	948	-	948
減損損失迴轉	-	(2,017)	(2,0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3,020)	-	(3,020)
12月31日	<u>\$ 4,395</u>	<u>\$ 4,045</u>	<u>\$ 8,440</u>

102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977	\$ 11,254	\$ 18,231
減損損失迴轉	(510)	(4,202)	(4,7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990)	(990)
12月31日	<u>\$ 6,467</u>	<u>\$ 6,062</u>	<u>\$ 12,529</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26,080	\$ 1,815,580
一年以上到期	160,000	160,000
	<u>\$ 3,186,080</u>	<u>\$ 1,975,580</u>

C.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8,398	\$ 16,269	\$ -
應付帳款	3,022,575	459,233	-
其他應付款	391,825	557,832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13,752
存入保證金	-	-	126,4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7,717	\$ 7,758	\$ -
應付帳款	3,243,134	485,896	-
其他應付款	371,280	537,779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42,042
存入保證金	-	-	125,4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註3、 註4
										名稱	價值			
1	燦星文創股 份有限公司	五食五心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 10,000	1.50%~ 1.70%	2	-	營業週轉	\$ -	\$ 45,844	\$ 45,844	

備註：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該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該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1	大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4	燦坤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9,905	\$ 3,947	\$ 3,947	\$ -	\$ -	0.09%	\$ 29,905	N	Y	N	註4及註5
2	富士印低碳股 份有限公司	4	燦坤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31,527	3,947	3,947	-	-	0.09%	31,527	N	Y	N	註4及註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 4：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並由大力投資及富士印低碳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用途，若有違反前項約定，臺北市政府得限期改善，若未於限期內改善，若致臺北市政府受有損害，若致臺北市政府受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42,332	\$ 28,512	-	\$ -	無
				累計減損		(10,602)			
						<u>\$ 17,910</u>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1,768	-	\$ 1,768	"
	"	台耀科技(股)公司	"	"	60,000	1,598	-	1,598	"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公司國內第五次無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0 張	<u>2,867</u>	-	<u>2,867</u>	"
						<u>\$ 6,233</u>		<u>\$ 6,23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取得目的	其他約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之參考依據	及使用情形
燦坤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 房屋建築	103年11月	\$1,390,000 (註1)	\$ 1,390,000	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人	本公司	燦坤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98年11月	\$570,676	參酌鑑價報告 並共同議價	長期營 運發展

註1：其交易金額係依合約價款揭露，扣除營業稅價款為\$1,382,083。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進貨	2.72%	月結30天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0.9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34,178	進貨			議價	依約約定	(\$ 32,88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50,106	註4	0.21%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735	註5	0.21%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分租收入	44,545	註6	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30天後付款。

註5：係代收款項。

註6：租金係考量本集團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後計收，並按月收取匯款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手機配件及門號上線等業務	\$523,757	\$ 523,757	45,785,000	56.88	\$136,943	(\$288,111)	(\$ 163,86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2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	68,407	68,407	2,100,000	30.00	72,757	15,232	4,5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業務	500	-	50,000	100.00	409	(91)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勞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商品買賣	205,140	107,640	20,514,000	78.00	86,524	(118,476)	(92,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9,898	(571)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零售業	15,973	15,973	1,615,752	100.00	16,030	347	3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22,766	422,766	14,102,000	100.00	199,201	(7,454)	(7,4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73,340	173,340	6,000,000	100.00	61,788	(12,649)	(12,6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75,600	75,600	1,590,000	15.00	72,822	(601)	(2,04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烘焙業	95,000	95,000	9,500,000	95.00	26,686	(49,54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6,584	26,436	5,600,000	100.00	29,588	(18,07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五食五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35,000	-	3,500,000	100.00	10,100	(24,90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20,100	-	2,010,000	100.00	9,325	(10,77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喆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15,100	-	1,510,000	100.00	5,121	(9,97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純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15,100	-	1,510,000	100.00	6,479	(8,62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10,080	10,080	212,000	2.00	9,709	(601)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烘焙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281	(49,541)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	267	-	-	-	(18,079)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註3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手機配件及門號上線等業務	1,158	1,158	100,000	0.12	299	(288,111)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55,043	\$ 255,043	65,313,300	100.00	\$179,098	(\$ 6,872)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66,141	166,141	44,292,300	100.00	19,938	(38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3,361	253,361	-	99.00	179,004	(6,90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印尼	3C零售業	1,545	1,652	-	1.00	71	(321)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59	2,559	-	1.00	1,808	(6,907)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印尼	3C零售業	152,952	163,551	-	99.00	7,065	(32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豐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73,340	173,340	46,800,000	100.00	61,788	(12,64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金額為零者，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 2：期末餘額業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 3：大力投資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將其所有富士印低破股權售予燦星文創。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 173,340	註1	\$ -	\$ -	\$ -	\$ 173,340	(\$ 12,618)	100%	(\$ 12,618)	\$ 61,73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3,340		\$ 173,340		\$ 173,340		2,589,145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金佳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17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930
活期存款					195,332
定期存款					387,635
附買回債券(註)					<u>425,000</u>
				\$	<u>1,098,071</u>

註：請詳附註六(一)之說明。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商 品 存 貨		\$ 3,013,429	<u>\$ 3,389,095</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93,041)		
		<u>\$ 2,920,388</u>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5,785,000	\$ 478,963	-	\$ -	-	45,785,000 (\$ 478,963)	-	-	\$ -	-	無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02,000	197,756	-	8,899	-	(7,454)	14,102,000	199,201	14.13	199,201	"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71,046	-	3,391	-	(12,649)	6,000,000	61,788	10.30	61,788	"
大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70,634	-	4,521	-	(2,398)	2,100,000	72,757	20.75	43,583	"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469	-	-	-	(571)	3,000,000	29,898	9.97	29,898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615,752	15,683	-	347	-	-	1,615,752	16,030	9.92	16,030	"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	-	(91)	50,000	409	8.18	409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81,407	9,750,000	97,528	-	(92,411)	20,514,000	86,524	4.22	86,524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74,595	-	268	-	(2,041)	1,590,000	72,822	19.46	30,934	"
		<u>\$ 1,020,553</u>		<u>\$ 115,454</u>		<u>(\$ 596,578)</u>		<u>\$ 539,429</u>			

註：期末餘額業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公司						\$	479,286		
B公司							353,852		
其他							<u>2,615,208</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	<u>3,448,346</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獎金				\$	179,406		
代收其他款-廠商					176,675		
應付廣告費					144,577		
應付薪資					113,122		
應付設備款					80,821		
應付勞健保					30,017		
其他					<u>225,039</u>		
				\$	<u>949,657</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台)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腦商品		6,568	\$	9,644,049		
	大型家庭電器用品		387		4,774,069		
	消費型家庭電器用品		1,428		4,314,184		
	小型家庭電器用品		2,754		2,067,780		
	通訊產品		1,441		1,658,189		
	其他成品		2,069		828,296		
其他營業收入					<u>14,319</u>		
					<u>\$ 23,300,886</u>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3,137,369		
加：本期進貨					19,662,302		
減：期末商品存貨				(	3,013,429)		
盤損				(	16,152)		
轉列其他科目				(	<u>149,171</u>)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19,620,919		
存貨報廢損失					4,325		
存貨盤損					16,152		
存貨跌價損失					<u>22,968</u>		
營業成本				\$	<u><u>19,664,364</u></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	金	費	用	\$	803,476		
薪	資	支	出		764,900		
水	電	費			245,320		
手	續	費			204,084		
折	舊	費	用		170,295		
勞	健	保			104,157		
退	休	金			57,707		
伙	食	費			37,194		
修	繕	費			36,698		
管	理	費			21,845		
保	全	費			21,707		
郵	電	費			21,485		
其		他			144,941		
				\$	<u>2,633,809</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95,307		
租	金	費	用		38,329		
折	舊	費	用		25,922		
勞	健		保		21,430		
退	休		金		16,669		
其			他		69,699		
				\$	<u>367,356</u>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SANN KUEN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 閻俊傑 
CHAIRMAN : YEN CHUN-CHIEH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May 26 2015



會員 · 低價 · 維修

挑戰高品質第一便宜，更努力於『社會關懷』